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8/27
E/CN.6/1998/12
1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998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3
A. 经社理事会在 1998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3
B.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6
一、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情况.....	6
二、巴勒斯坦妇女.....	8
三、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包括秘书处妇女地位的中期审查	10
四、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北京行动纲要》所指重大关切领域作出的结论.....	11
C. 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6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	36

临时议程和文件.....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7
第 42/1 号决议. 人权和土地权方面的歧视.....	37
第 42/2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40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第 42/3 号决议. 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41
第 42/4 号决议. 老年妇女和支助系统:性别与照顾.....	43
第 42/5 号决议.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	47
第 42/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和 5 之下审议的文件	47
二、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大会将举行的 2000 年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 瞻性战略》和《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49
三、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51
四、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64
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67
六、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68
七、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69
八、会议的组织.....	70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70
B. 与会者.....	7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0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71
E.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71

附件

一、关于重大关切领域的小组讨论摘要.....	72
二、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 额工作组的报告.....	84
三、出席情况.....	105
四、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11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经社理事会在 1998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下列决议草案交由大会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
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0 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会议后续行动的商定结论和有关决议,

“重申在《北京宣言》¹和《行动纲要》²中所作的承诺,

“1. 决定应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为期五天的大会特别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3-8 段。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会议,进行高级别全体审查,以评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的执行进度和《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五年后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和主动;

“2. 又决定,特别会议应重申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承诺,并除其他外进一步集中注意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以期充分执行该《纲要》,并采取进一步行动和主动;

“3. 回顾根据大会第 52/100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充当审查筹备委员会,并且不限成员名额,以便进行筹备工作;

“4. 决定将分别由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9 和 2000 年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必要时由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召开闭会期间协商会予以支持,此外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将各延长五天以完成筹备工作;

“5. 吁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协调编制一份标准调查表,其中载列一套有关重大关注领域的针对性指标,以此作为一个框架,协助各国政府评估和汇报《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6.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尚未向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交国家行动计划的各国政府,在 1998 年 9 月前提出其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对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开始的审查工作的投入,并于 1999 年提交有关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情况的资料,特别应着重说明各种积极行动、经验教训、障碍、仍面临的重大挑战以及在 2000 年后的两性平等前景;

³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7. 请各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参与下编写本国的《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国家评估报告;

“8.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积极参与筹备活动,并派最高级别人员参加特别会议,其方法包括提出有关最佳做法、所遇障碍及加速执行和应付新趋势的未来设想;

“9. 鼓励特别是各国政府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适当开展区域筹备活动,并建议于 2000 年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结果,供其审议;

“10. 请秘书长除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已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以供审查和评价《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之用的文件之外,提出关于审查期间可能考虑的进一步主动和行动的提议,其中注重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并注意十二个重大关注领域中的共同趋势和主题;

“11.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新出现问题的报告中提供筹备 2000 年以后展望所需进一步行动和主动的其他材料;

“12.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1999 年根据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缔约国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提供有关《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

“13. 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载列各有关条约监测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关于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努力所提供的资料;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各组织各类项目和方案,包括妇女利益和将两性问题纳入主流等事项有何不同以及这方面所分配资源的比较报告;

“15.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 2000 年的《人的发展报告》和《世界发展报告》中着重讨论性别问题;

⁴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16. 请秘书长在 1999 年年底前汇编有关世界各国妇女和女孩情况的最新统计资料 and 指标,例如可印发一卷《世界妇女状况》;

“17. 吁请各国、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向公众提供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以及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过程的有关资料;

“18. 强调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有必要让它们积极参与筹备特别会议,并且需要确保作出适当安排,使它们能够对特别会议有所贡献;

“19.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特别会议拨出必要资源。”

B.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国际人权盟约、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儿童权利公约》、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45-50 段。

⁵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⁶ 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行动纲要》^{10 11}和其他人权文书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深为关切继续出现有关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据实报道,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地区,致使除其他外,行动受到限制,妇女不能平等享有保健,妇女就业的大多数形式被禁,妇女和女童教育受到限制,女子学校被关闭,以及女性在高等教育机构入学和享有人道主义援助严重受限,

欢迎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不断进行的工作,特别是他专注妇女和女童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尤其是在塔利班派别控制的地区内,

又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妇女问题特派团前往阿富汗,希望该团能成为今后处理危机/冲突局势中性别层面问题的工作的模式,并鼓励秘书长继续酌情派遣此类高级别特派团,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1997 年 11 月访问阿富汗的报告,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给予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支持和声援,支持那些抗议其人权受到侵犯的阿富汗妇女,并鼓励全世界的妇女和男子继续作出努力以引起人们对她们境况的关注和推动立即恢复她们享受人权的能力,

1. 谴责在阿富汗所有地区继续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2. 吁请阿富汗所有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文书承认、保护、促进和遵守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3. 强烈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派终止歧视性政策并承认、保护和促进男女平

⁹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¹¹ 同上,附件二。

等权利和尊严,包括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国家生活的权利、行动自由、享有教育和卫生设施、在家庭外工作就业、人身安全和不受威胁和骚扰的自由,特别关注在分配救济品方面的歧视性政策的影响;

4.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确保给予阿富汗人民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都包含性别关切,积极设法推动妇女和男子共同参与,并促进和平与人权;

5. 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捐助国继续努力以确保在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由联合国协助的方案的设计和协调方式都能有助于促进和确保妇女参与这些方案,并确保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从这些方案受益;

6. 欢迎设立由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的阿富汗境内妇女问题机构间特设工作组,并鼓励各国作出特别努力促进阿富汗境内妇女的人权。

7. 请秘书长确保今后性别问题特派团的报告均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

决议草案二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她们提供援助的报告,¹²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³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60-62 段。

¹² E/CN.6/1998/2/Add.2。

¹³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5.IV.10)第一章,第 A 节。

儿童的第 260 段,并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¹⁴
又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16 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进一步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⁵因它与保护平民人口有关,
关切中东和平进程陷于僵局,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华盛顿特区达成的各项协定未获执行以及由于以色列的立场和措施造成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恶化,

又关切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妇女处境仍然困难,又关切以色列继续展开非法的定居点活动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及由于经常关闭和孤立被占领领土带给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恶劣的经济状况及其他后果,

1. 强调其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及必须迅速充分执行双方已达成的各项协定;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其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¹⁶1907 年《海牙公约》¹⁷附件的条例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⁸的条款和原则,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便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儿童返回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家园和产业;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财务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加

¹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96.IV.13)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二。

¹⁵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¹⁶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¹⁷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紧努力,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以便按照其需要创设各种项目,特别是在过渡期间;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对《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继续加以监测和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运用所有可用的办法援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所获进展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 包括秘书处妇女地位的中期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经订正的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和妇女地位委员会载于委员会第 40/10 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评论;¹⁹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该中期计划时遭遇到一些障碍;

1. 欢迎秘书长关于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报告²⁰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

2. 敦促秘书长确保特别是通过提高所有各级人员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制,并包括酌情通过必要的培训,有效地克服在执行该中期计划时遇到的障碍;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63-64 段。

¹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6 号》(E/1996/26),第一章,C.2 节,第 40/10 号决议。

²⁰ E/CN.6/1998/3。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个领域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该中期计划;
4. 特别[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制定和执行发展业务活动和联合国主要在国家一级的发展援助框架内的重要性;
5.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工作方案中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政策分析和业务活动等方面发挥的协调和促进作用以及其在汇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领域的经验、准则和指示数方面所做的工作;
6. [敦促](#)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在审议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时,将性别观点完全纳入这些活动之中;
7. [要求](#)联合国发展集团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²¹有关方面执行情况准则和程序纳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发展业务活动的规划和筹备过程之中;
8. [建议](#)将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纳入持续进行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之中,包括纳入各个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之中,在这方面,重申到 2000 年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员额职类,特别是 D-1 级以上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同时还考虑到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

决议草案四

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北京行动纲要》所指重大关切领域作出的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²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67-70 段。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讨论的四个重大关切领域通过的以下结论:

一、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²²特别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四章第一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³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⁴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考虑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²⁵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请各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编辑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程度和现象的资料并提出报告,其中说明家庭暴力和有害的传统作法,指出为消除此种暴力而采取的措施,以便列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之中,并将此种资料列入其他条约机构的报告;

为了加速第四章 D 节各项战略目标的报告,兹建议如下:

A. 综合性整体办法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 制订综合性多学科的协调国家计划、方案和战略,广泛传播,以消除

²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 附件二。

²³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一章。

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规定执行的指标、时间表并以执行机制来提供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应由所有有关方面参与,包括与妇女组织协商;

- * 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并以行动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影响到妇女与儿童的行为;

- * 建立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消除贩卖妇女和女童,特别是了经济和性剥削的目的,包括迫使妇女和女童卖淫;

- * 鼓励传播媒介采取措施不要宣传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 * 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和所有有关机构的有效合作,促进以综合性的整体办法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 * 在公私生活的所有各领域采取有效的终止对妇女的暴力的行动,以便克服妇女由于下列因素而面对的暴力和歧视:种族、语言、民族、贫困、文化、宗教、年龄、残疾、社会经济等级或由于他们属于某种土著、移民,包括移民女工、流离失所的妇女或难民;

- * 确保全球方案之中纳入强奸受害者的综合复健方案。

B. 提供资源以打击对一切妇女的暴力行为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公营和私营部门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 支持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各项活动来预防、打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 向妇女团体、服务台、危机中心和其他支助服务,包括信贷、医疗、心理和其他咨询服务提供充分资源,协助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并着重于职业技能培训,使他们能够找到维生的办法;

- * 提供资源来加强法律机构,起诉那些采取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人,并促进受害者的复健;

- * 支持并鼓励合作者建立全国网络,并为妇女和女童的收容和救济支助

提供资源,以便向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作出安全、注意其需要的综合回应,包括制订旨在使贩卖受害者复原并使她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 * 考虑增加向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包括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 * 制订特别方案,协助残疾妇女和女童认识并汇报暴力行为,包括向她们提供保护及人身安全的支助服务;

- * 就有关性别方面的暴力行为,及其预防和保护,使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事项鼓励并提供资金培训以下各方面的人员:司法行政、执法机构、保安、社会和保健服务、学校和移民当局等;

- * 在国家预算中拨出充分资源以便用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C. 就特殊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建立联系与合作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 酌情考虑制订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协定来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 * 拟订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和议定书,打击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并向卖淫和贩卖人口等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 * 增进国际上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方面的信息交流,建议酌情在国际刑警组织、区域执法机构和国家警察部队内建立数据收集中心;

- * 加强执行所有有关的人权文书,以便消除有组织和其他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包括为了性剥削和色情目的进行的贩卖;

- * 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性别问题联络点,并进一步向性别平衡的发展政策作出贡献,各区域委员会过去已作出重大贡献,它们协助各成员国建立将性

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以便减轻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积极促进妇女的人权。

D. 法律措施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 确保制订一个认识到性别问题的综合框架,其中包括足以应付多种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刑事、民事、证据和程序规定;
- *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制订足以应付多种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全面的法律框架;
- * 必要时促进协调那些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地方立法;
- * 提供适当的基础结构和支助服务来满足那些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生还者的需要,并协助她们完全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例如证人保护方案,对犯罪者的约束命令,危机中心、电话热线、收容所、提供经济支助和生计援助;
- * 制订准则以确保在遇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采取适当的监察和起诉程序;
- * 制订并支助提供法律援助的方案,并通过各种适用的方式方法,例如非政府组织协助妇女提出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投诉,以鼓励对基于性别的对妇女暴力行为投诉;
- * 确保有关的执法机构在保护妇女使其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负责;
- * 调查并按照国家法律惩处一切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犯罪者,包括公务官员在内;
- * 落实各项战略和实际措施,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第 52/86 号决议附件所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 * 审查国家立法,以便有效完成法律上禁止强奸和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例如家庭暴力,包括强奸,并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免遭暴力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

- * 规定为了性剥削的目的进行的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女童为犯罪行为,并惩处所有的罪犯;

- * 采取步骤使被贩卖的妇女受害人能够向警察投诉,当刑事司法制度要求时能够采用,并确保妇女在这一时期得到适当的社会、医药、财政和法律援助以及保护;

- * 拟订并实施国家立法和政策,禁止那些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传统或习惯作法,消除使妇女和女童不得充分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

- * 确保妇女工作上的安全,支持一些措施来促进建立一个不发生性骚扰或其他暴力行为的工作环境,并鼓励所有雇主制订那些旨在消除对妇女的骚扰或当骚扰发生时予以有效处理的政策;

- * 鼓励妇女参与执法机构;以便达成性别平衡。

E. 研究和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收集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 促进协调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研究,以确保其多学科性,并论及其根源,包括那些促使贩卖妇女和女童使其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剥削的外部因素;

- * 鼓励旨在探讨暴力行为的性质、程度和起因的研究,并收集关于其经济或社会代价及其后果的数据和统计,对于所有与打击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法律的影响进行研究;

- * 为收集有关妇女暴力的数据和统计拟订共同的定义和指导方针,并培训有关的行为者,确保有系统并恰当地记录所有对妇女的暴力案件,无论是先

向警察还是先向医疗和社会服务部门呈报的案件;

- * 主办关于对妇女暴力的社区研究和全国调查,包括收集分类数据,对象为特殊妇女群体,如残疾妇女、移民女工和被贩卖的妇女;

- * 支持对解决妇女遭受暴力问题的各项措施和政策所产生影响进行评估,特别对立法、取证和程序法律改革方面的措施,以便指出和交换良好办法和吸取教训,开办干涉和预防方案;

- * 促进分享研究成果,包括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最佳作法的资料;

- * 探讨是否可能建立诸如国家报告员的机制,向政府汇报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规模、预防和打击事宜。

联合国应采取的行动

- * 考虑以何种方法来分享良好做法和吸取的教训,包括就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妇女暴力的良好办法和经验教训建立一个方便取用的数据库。

F. 改变态度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 * 设法建立无暴力的社会,执行参与性教育方案,向所有年龄的男女,自儿童开始提供关于人权、冲突解决办法和性别均等的教育;

- * 支持学童伙伴调解和解决冲突的方案和教师特殊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鼓励合作和尊重多样性和不同性别;

- * 鼓励学校中创新的教育和培训,以加强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促进非暴力的冲突解决办法,对于达成性别平等制订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教育目标;

- * 投入资金开展灌输不容忍对妇女观念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如“绝对不容忍”运动;

- * 鼓励传播媒介宣传妇女和男子作为养育子女的充分合作伙伴的积极

形象,而不要宣传妇女和女童的消极形象;

- * 鼓励传播媒介.建立妇女与男子作为防止对妇女暴力方面关键合作行为者的积极形象,制订自愿的国际传播行为守则,积极传播和代表妇女,并报道对妇女的暴力事件;

- * 唤醒公众意识,动员公众舆论,以便消除那些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不利她们健康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或其他有害的传统、文化或习惯作法;

- * 促进负责任地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包括鼓励采取措施,避免将这类技术用于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以及为了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包括迫使妇女和女童卖淫;

- * 制订鼓励改变对妇女施暴、包括强奸者行为的政策和方案,并监测和评价这类方案的影响和功效;

- * 制订法律知识方案,使妇女认识到她们的权利和寻求法律保护的方法;

- * 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女工以及难民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受暴力,鼓励制订支助这类群体的方案;

- * 鼓励旨在澄清移民的机会,限制和权利的运动,以使妇女成为明智的决策者,使她们免于遭受贩卖之害;

- * 鼓励并支持男子为了补充妇女组织的工作而采取行动,以便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 * 进行研究并制订政策和方案来改革家庭和社会内对妇女暴力的罪犯的态度和行为;

- * 积极鼓励、支助和执行旨在增加了解对妇女暴力的措施,进行性别分析能力建设,以及对执法人员、警察、司法、医疗和社会工作者以及教师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二、妇女与武装冲突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²⁶,特别是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第四章 E 节,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妇女人权和对妇女和女童暴力问题的结论,为了加速第四章 E 节各项战略目标的执行,兹建议如下:

A. 确保司法对性别问题敏感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 确保国家法律制度为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可以利用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补救手段;
- * 确保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观点来起草和解释对国际法和国家法律,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童;
- * 支持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在法院的规约和职能中结合性别观点,使规约能够有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解释和适用;
- * 以当地语文向公众,包括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和传播有关特赦战争罪法庭的司法权和提起诉讼程序、人权条约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制的资料;这些资料应在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广泛积极传播;
- * 通过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家法律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使不致参与、受征召、被强奸和性剥削;
- * 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何时候均应在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特设战争罪行法庭和人权条约机构中促进性别平衡和性别问题专长;
- * 审查并考虑修改现有法律定义和标准,确保顾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

²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有妇女和女童的关切问题,特别是重申在武装冲突中的强奸、有计划强奸和性奴役行为都是战争罪行;

* 确保在冲突情况下发生性暴力罪行时,所有犯罪者,即使是联合国和国际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也应起诉。

B.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的具体需要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 收集并提供关于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人权受侵犯的资料,并采取步骤以确保这些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 考虑到武装冲突对所有妇女健康的影响,并采取措施满足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的各种保健需要,以及性侵犯的创伤和权利受侵犯的影响所引起的心理需要;

* 照顾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之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关切,确保适当培训有关的机构以便顾及难民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关切事项,这些人应得到特殊保护,包括难民营的适当设计和地点以及充分的人员配置;

* 认识到在冲突之后设计重建政策时有妇女充分参与的重要性,并采取步骤改善家庭经济,包括妇女户长和寡妇的社会经济条件;

* 确保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之中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其方式特别包括充分提供并增加她们返回原籍国或出身地的权利的机会,使妇女参加负责管理难民营的委员会,确保难民营的设计符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95 年的《保护难民妇女准则》²⁷和在难民营作出提供为性别问题敏感的法律、社会和医疗服务的安排,使难民营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

²⁷ 日内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95 年。

的才干充分融入这些方案的拟定和执行;

- * 向性暴力的受害难民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医疗和心理社会治疗,包括文化上敏感的咨询并确保机密性;

- * 按照国际法采取措施,以期减轻经济制裁对妇女和儿童的任何不良影响;

- * 酌情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移民和庇护政策、规章和作法的主流,以便向那些因性别关系受迫害而要求保护的妇女提供保护;

- * 提供并加强援助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中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酌情通过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难民妇女和男子在难民营货物和服务的管理分配中享有平等权利;

- * 遣责并立即终止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作为一种战略采取的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及其后果,例如强奸,包括在战争情况下有计划地强奸妇女;

- * 鼓励各复健中心确保利用难民和提供流离失所者的知识和专业;

- * 将性别观点纳入对危机和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回应以及冲突后重建活动的主流。

C. 加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冲突前和冲突后

决策、预防冲突、冲突后解决和重建

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应采取的行动

- * 通过采取平权行动等措施加强妇女参与和领导决策以及预防冲突;

- * 将性别观点纳入各级促进和平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缔造和平政策成为主流思想,包括通过性别关系鼓励更多各级别,特别是高层级别女性工作人员参与外地特派团,并酌情监测和审查这种政策,适当时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

* 特别在基层确认和支助妇女非政府组织在预防冲突,包括预警和缔造和平方面的作用;

* 注意到《坎帕拉妇女与和平行动计划》²⁸以及北京会议后的后续行动《关于和平、性别与发展的基加利宣言》²⁹《以及受冲突影响地区行动计划》,³⁰并酌情召开会议来评价进展和促进执行;

* 区域研究和培训机构应进行关于妇女在解决冲突中作用的研究,并查明和分析各项政策和行动方案;

* 建立机制与鼓励更多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申请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内的司法、起诉和其他职位,以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实现性别平衡;

* 提名和任命更多妇女担任解决冲突的特别代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 加强妇女在双边预防性外交以及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所采取的行动中的作用;

* 确保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受到特殊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 制定并执行加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创新战略,并请秘书长酌情根据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在他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析中分析这些战略的效用;

* 将性别观点纳入双边和多边缔造和平讨论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主流。

D. 预防冲突和促进和平文化

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酌情应采取的行动

²⁸ E/ECA/ATRCW/ARCC.XV/94/7 号文件,1994 年 4 月。

²⁹ A/52/720,附件,第 4 节。

³⁰ 同上,第 3 节。

- * 将性别观点融入外交政策并适当调整政策;
- * 支持建立妇女促进和平网络;
- * 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及如下措施: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并损害他们的福利,对他们充分享有人权造成障碍的措施;
- * 确保教育,包括教师培训,促进和平、尊重人权和对性别问题敏感、容忍多样化,包括文化和宗教多样化和多元化;
- * 鼓励将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及其从性别观点的解释融入国家法律制度;
- * 鼓励和支持青少年参与关于解决冲突和人权、和平解决争端的冲突以及性别观点在促进和平文化、发展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的讨论会和讲习班;
- * 加强进行中的努力,就人权和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培训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关于行为守则和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培训,确保训练人员包括平民、妇女和性别问题专家,并监测此种训练的影响;
- * 加强和平文化和和平解决武装冲突,包括酌情通过传播媒介以及视听工具;
- * 吸收并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经验来编制培训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材料;
- * 在国内和国际上继续提供资源作为预防冲突之用,并确保妇女参与预防冲突战略的拟定和执行;
- * 承认并支助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工作,并致力于动员必要的行动,鼓励国家内阁中就与集体和平与安全事项作出或影响政策的关键部门和国际组织中至少有相当人数的妇女任职。

联合国应采取的行动

* 承认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和平领域致力于预防冲突和缔造和平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 主办方案和讨论会来使社区领导人和妇女认识到妇女在发展社会上和平文化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E. 裁军措施、非法武器贩运、地雷和小型武器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为了减轻妇女和儿童因地雷遭受的痛苦,致力于消除伤人地雷的目标;在这一方面适当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结及其各缔约国对公约的执行;

* 联合国际努力,拟订国际政策来禁止非法贩运、贸易和转让小型武器,并控制其大量生产,以减轻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遭受的痛苦;

* 正式和非正式地与社区和社区领导人密切合作,举办认识地雷运动或课程,使得受影响地区的妇女能够参加,并向清除地雷活动提供资源和援助,分享技术和资料,使得地方人民可以有效参与地雷的安全清除;

* 执行各项方案来支助伤人地雷的妇女受害者的重建和社会融合以及清除地雷和认识地雷活动;

* 适当鼓励妇女在和平运动中的作用,致力于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所有各种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减;

* 致力于预防和终止侵略和一切形式的武装冲突,从而促进和平文化。

三、妇女人权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¹ 尤其是关于妇女人权的第四章 I 节以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²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任命和委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及其具体事项时特别注意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并请秘书长于 1999 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作出的决定,并进一步建议经任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报告员将他的报告提供给妇女地位委员会;

为了加速实现第四章 I 节的战略目标,兹建议如下:

³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³²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A. 创造和发展一个有利于妇女享有人权和提高认识的环境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雇主、工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酌情应采取的行动

* 确保所有的人,不分男女老幼,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展开的人权方面的全面教育,普遍认识妇女和儿童,包括女童的所有人权,创造并发展一种人权、发展与和平的文化;

* 鼓励和支持进行不同背景的男女老幼都参加的具有广泛基础的全国性和地方性对话,讨论人权的意义,由此产生的义务和因此出现的针对性别的歧视和侵犯行为;

* 确保汇编和广泛传播包括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对人权所涉性别方面问题的了解的工作成果,确保人权的这种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解释充分结合到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之内;

* 将联合国各机制有关妇女人权,例如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问题的报告广泛散发给公众,包括司法、议会和非政府组织;

* 支持、鼓励和传播研究报告,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有关影响妇女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因素和多重障碍的统计资料,收集关于特别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散发调查结果,并利用收集到的资料来评价妇女人权的实施情况;

* 制定并执行国家立法和政策,禁止那些对妇女有害和侵犯妇女人权的风俗习惯;

* 伤害或歧视妇女和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风俗习惯,特别是切割妇女生殖器的习俗应通过涉及和执行提高认识的方案、教育和培训来根除;

* 确保政府官员定期接受性别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并认识到所有男女老幼的人权;

* 动员必要的资源和创造条件来充分行使妇女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 彼此之间和同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建立并加强合作关系,以便更积极地促进妇女充分享有其人权;

* 确保土著和其他处境不利的妇女的特殊情况在妇女人权的架构内充分得到考虑;

* 酌情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移民和庇护政策、规章和惯例的主流,以便向那些声称因性别关系受到迫害的妇女提供保护。

B. 法律和条例框架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保证以国家法律和条例框架,包括独立的国家机构或其他适当机制来确保按照《联合国宪章》、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和国际法使妇女和女童在平等无歧视的基础上充分享有所有的人权,包括免受暴力的权利;

* 采取步骤,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审查国家法律,取消那些鼓励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法律或法律程序以及风俗和习惯;

* 确保妇女和儿童能够充分平等地利用在暴力情况下的有效法律补救办法,包括通过国内机制和国际,前者受到监测和订正以确保无歧视的运用,后者根据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³来处理人权问题;

* 促进改变,以确保妇女在法律和行动上通过国家法律体系享有申张其权利的平等机会,包括通过关于这些权利的教育以及确保提供免费或低费用的法律援助、法律代表和出庭程序,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现有方案。

C. 政策、机制和手段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批准和加入并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⁴以便在

³³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³⁴ 同上。

2000 年达到公约的普遍批准;

* 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何保留的程度: 使任何这类保留尽量明确并缩小范围;确保任何保留不至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符,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销;并撤销那些不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符的任何保留;

* 开拓通讯渠道,以促进处理妇女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政府决策机构之间交流信息;

* 在所有决策机构内设立将性别纳入主流的机制,通过所有政策和方案提高妇女享有其权利的能力,包括通过对性别敏感的预算编制;

* 支持各项努力来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将性别问题结合到法院的规约和职能之中,使规约能够有对性别敏感的解释和适用;

* 将性别问题纳入一切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主流,以便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其发展权;

* 制定措施,以适当方式确保妇女享有参与决策程序的的平等机会,包括国家议会和其他国民议会。

人权文书缔约国应采取的行动

在提名和选举对人权领域的性别问题具有专门知识和敏感性的条约机构的独立专家时促进性别平衡,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不同的法律制度;

*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报告,³⁵ 并鼓励其他条约机构,以及大会第六委员会进行类似的研究,特别是关于这类保留对妇女和女童享有其人权造成的影响;

* 确保将性别方面列入各国向条约监测机构提出的定期报告之中。

³⁵ CEDAW/C/1997/4。

联合国系统内

* 促请人权委员会确保所有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充分结合性别观点;

* 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应按照计划举办一次讲习班,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其他机构在这方面原有工作的基础上,阐明以基于权利的方法对待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的认识;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应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一般人权活动方面加强并改进协调,应继续编制年度联合工作计划;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应继续编制联合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在人权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

(a) 合作编写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这种首创性行动受到欢迎;³⁶

(b) 有系统地分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其届会和文件的资料,以确保它的工作进一步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相结合;

(c) 通过能力建设以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一切政策和方案的主流³⁷ 特别是人权监测员的培训和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 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增进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基金会和计划署之间的

³⁶ E/CN.4/1998/22-E/CN.6/1998/11。

³⁷ 见 A/52/3,第四章 A 节,第 4 段。

合作及其目标和目的的统一;

* 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各职司委员会,包括人权委员会之间应加强合作,交流和交换专门知识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妇女人权;

* 各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加深了解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及其对妇女的特殊意义;

* 鉴于一般性评论对于澄清人权条约内条款的重要性,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联合拟订关于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一般评论,并在年度主席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和其他合作活动;

* 各条约机构应继续发展促进非政府组织、条约机构和缔约国之间交流的工作方法;

*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办事处的任务范围内设立了一个性别问题工作组来研究妇女人权问题;该工作组应得到最高管理和决策阶层的必要支助以便有效进行工作;

*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其他国际财政和国家贸易组织应拟订创新的方法在所有政策和方案内纳入促进妇女享有人权的目标。

四、女童问题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³⁸ 特别是关于女童问题的第四章 L 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⁰ 和《儿童权利公

³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⁴⁰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约》;⁴¹ 为了加速第四章 L 节各项战略目标的执行,提议如下:

A. 增进和保护女童人权

各国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须酌情采取的行动:

- 进一步增进儿童特别是女童得享人权,方式是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各种措施,防止和根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色情制品;
- 组织以社区为基础的行动,包括设立地方委员会以提高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认识并监测对这两项公约的遵守情况,要特别关注少女和青年母亲的情况;
- 以社区包括社区领导人、宗教组织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特别是家庭内男性成员为动员对象开展运动,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特别注重女童,并监测态度的转变。
- 以执法和司法系统官员为对象开展运动,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并进行性别培训,特别要注意女童;
- 开展运动提高认识和进行性别培训,借以消除传统的无优待习惯;
- 确认和促进女童和男童对发展的贡献;
- 促进家庭中无差别对待女童和男童。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女童和男童平等机会获得粮食、教育和保健服务;

《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须采取的行动:

- 在其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内载入关于儿童的全面资料以及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并请条约监测机构在评估这些报告时特别注意女童权利。
- 确保任何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

⁴¹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保留都拟订得尽可能精确和精密,并且不致不符这些《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审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目的是要撤回这些保留;

B. 教育女童并赋予权力

各国政府、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须酌情采取的行动:

- 考虑采纳 1997 年 10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联合国少女及其权利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研究结果和建议;
- 考虑小学义务教育;
- 确保普及教育和保留女童在校;确保怀孕少女和年青母亲继续接受教育,以保证女童接受基础教育;
- 鼓励社会各阶层,包括父母、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实施提高社区对性别的认识的教育政策;
- 为学校行政人员、父母和学校社区所有成员,诸如地方行政人员、工作人员、教员、学校委员会和学生,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 审查包括教科书在内的教材,通过正面的自我形象,突出妇女在社会中的实际作用,包括决策、发展文化、历史、运动和其他社会、政治和经济努力,借以提高妇女和女童的自尊心,并修订这些教材;
- 为有关土著和农村女童教育的政府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拟订使其对性别观点敏感的方案,并且拟订教材,以适应她们的处境;
- 查明处境困难的女童,包括移徙家庭女童、难民和流离失所女童、少数民族裔女童、土著女童、女孤儿、残疾女童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女童的特殊需要,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解决其需要;
- 让女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童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进程,并让他们作为正式的积极伙伴以查明自己的需要以及设计、规划、执行和评价各种政

策和方案以满足需要;

- 向女童提供培训机会,以发展她们在领导、辩护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技能;
- 特别是在农村社区,进行研究和记录两性差别,显示女童和男童的无酬家务工作;记录家务工作对女童平等接受基础和进一步教育及职业发展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矫正不平衡的消除歧视。

C. 女童的保健需要

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须酌情采取的行动

-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例如,拟订和执行法律,保护女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 鼓励父母、各有关组织和个人,特别是政治领导人、名流、社会人士和媒体联合起来,提倡儿童健康,包括少女的生育健康和性健康;
- 根除一切伤害或歧视妇女和女童并且侵犯妇女人权和妨碍妇女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习惯和传统作法,特别是切割妇女生殖器官,方式是拟订和执行提高认识方案、教育和培训、以及帮助这种作法的受害者克服其创伤的方案;
- 拟订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禁止侵犯妇女人权和妨碍妇女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习惯或传统作法;并起诉其作为伤及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人;
- 向少女和少男提供广泛的信息和忠告,特别是在人际关系、生育和性健康、性传染病和少年怀孕方面的保密和易于得到的信息和忠告,并强调女童和男童责任相等;
- 由保健人员改善少女的健康;向保健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鼓励保健人员同女童一起努力了解其特殊需要;
- 辨识和保护怀孕少女和年青母亲免受歧视并支持她们继续获得信息、保健、营养、教育和培训;

- 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女童生育保健和保健培训中心领域的活动;
- 颁布有关最低婚姻年龄的法律,于必要时提高最低婚姻年龄,以确保儿童权利的《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受到尊重;⁴²

D. 武装冲突中的女孩

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将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纳入维和部队、军方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任务规定和业务准则,并向他们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 鼓励女孩及其他个人和社区在向有关当局报告武装冲突中侵犯女孩权利事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确保提供足够的易于获得而对性别敏感的支助服务和咨询;
- 特别是借着根据大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儿童权利公约》⁴³的任择议定书来保护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女孩不卷入武装冲突、不受征募、强奸和性别剥削;
- 采取措施照顾女孩的特殊需要,在难民营以及协助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中提供保护和针对性别的支助并设立辅导中心;
- 建立和尊重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平区;

E. 为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别剥削目的贩卖女孩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 收集关于贩卖女孩、对女孩进行身心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资料并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以拟定较有效的预防性方案和改进这种方案;
- 考虑执行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

⁴²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⁴³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⁴⁴

- 为受虐待或性剥削的儿童制订康复方案,配制受过特别训练的人员,提供安全而有利的环境;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制定和执行禁止性剥削,包括卖淫、乱伦、虐待和贩卖儿童的法律,特别注意女孩;
- 起诉和惩治从事和(或)促进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业、性剥削、恋童癖行为、贩运器官、儿童色情活动和性旅游的个人和组织,并谴责处罚所有有关犯罪者,不管这些人是在其本国或在外国犯罪,但要确保受这些行为之害的儿童不受处罚;
- 设计各种机制和强化国际合作以便更妥善地保护女孩并起诉犯下这类罪行的人;
- 采取措施确保司法和法律程序对受虐待的女儿的特殊需要敏感,以防止她们受到更多的创伤或伤害;

F. 劳工与女童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私营部门应采取的行动:

- 考虑批准和执行旨在保护儿童的各项国际协定,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并使国内法同这些协定相一致,以保护女童;
- 确保工作的女孩有机会在平等而有利的条件下获得教育和职业训练、保健、粮食、住所和娱乐,并获得保护以免在工作地点受经济剥削、性骚扰和虐待;
- 特别注意从事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女孩,例如帮佣工人,并采取措施保护她

⁴⁴ A/51/385,附件。

- 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和防止她们受经济剥削、虐待和性虐待；
- 加强政府和民众对于受雇为帮佣工人的女孩和在自己家中承担过重家务的女孩特殊需要的性质和范围的认识,并采取措施防止她们受经济剥削和性虐待；
 - 积极协助 1998 年国际劳工大会努力拟订一项新的国际公约,消除最令人深恶痛绝的形式童工；
 - 考虑执行 1997 年奥斯陆童工问题会议《行动议程》⁴⁵中所列的行动；

G. 一般建议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组织系统应采取的行动

- 作为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拟订女童问题方案以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⁴⁶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作为接受任务处理儿童权利及其关心事项的机构、应通过儿童基金会的辐方案更多地注意女童处境、利用其亲善大使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女童处境的认识。
- 秘书长应在《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五年审查之前就女童问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
- 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儿童权利、父母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女童不断演变的方案和政策的基础。⁴⁷

⁴⁵ A/53/57。

⁴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口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⁷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C. 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下列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文件

秘书长作为对国际老年人年的贡献,就人口老龄化对男子和妇女造成的不同影响提出的报告

- (c) 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和重大关切领域的行动。

文件

秘书长按照多年工作方案就委员会面临的主题方面的问题提出的分析报

* 见第六章。

- 告,其中根据现有数据和统计资料尽可能说明在国家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开始全面审查和评价《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和为 2000 年高级别全体审查作好准备。
 5.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 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清单。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7.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兹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42/1 号决议. 人权和土地权方面的歧视*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⁴⁹⁵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⁴、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38-42 段。

⁵⁰ 见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⁵¹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² 同上。

⁵³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禁止歧视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而没有包括基于性别的区分在内的任何区别,

又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但是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存在上述各项文书,妇女继续受到广泛的歧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的妇女,不论是在财产权、土地权、继承权、有关婚姻和离婚的法律还是在取得国籍、管理财产或求职的权利方面,所得到的待遇都反映了男女之间不平等的地位,

关切地注意到,贫困的妇女受到特别大的影响,很少能够获得生产资源、粮食、保健服务、教育、训练以及就业机会和满足其他需求的机会,

认识到土地是一种宝贵的资源,保障土地权对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对于一个国家充分而全面的发展极其重要,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除其他外规定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

1. 强调必须紧急全面落实《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所保证的妇女权利;

2.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制定法律,确保妇女的充分发展

⁵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及其地位的提高,以保证妇女与男子同等地行使和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针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的行动;

3. 吁请各国:

(a) 确立目标并拟订和实施照顾妇女权利和需要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

(b) 促使社会人士支持改变男子和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期消除基于任一性别的尊卑观念或男女定型角色的各种成见以及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c) 在所有各级展开创新的活动,包括进行人权教育,增进妇女对于她们的人权以及保护妇女使其充分享有这些权利的现有机制的认识,除其他外翻译和印制有关这些权利的资料,分发给社会各阶层人士;

(d) 确保妇女在教育、保健和营养等领域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并向其提供同等的机会,利用包括成人扫盲和实用识字方案在内的进修教育方案;

4. 促请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时,特别注意到妇女及其权利和需要,尤其是解决陷于贫穷的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并消除其根源,包括保障土地保有

权;

5. 又促请各国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通过给予妇女继承权等方式,给予她们充分而平等的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权利获得信贷、资金、适当技术、进入市场的机会和有关资料;

6.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任务时加强对下列两点的认识:土地权方面的歧视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在处理发展权时应当考虑到保障妇女的土地权;

7. 遣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所有消灭贫穷方案和政策中,个别和共同地考虑

到土地权方面的歧视问题及其对妇女的不利影响;

8.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就有关本决议的各项主动行动向妇女地位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42/2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
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9/2 号决议、1996 年 3 月 22 日第 40/1 号决议和 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41/1 号决议,

又回顾有关在武装冲突地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所载的有关规定,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⁶ 包括有关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规定,

表示严重关注世界各地许多区域继续存在武装冲突,造成人类苦难和紧急的人道主义问题,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犯下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俘虏他们为人质,都严重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⁵⁷

表示坚信迅速和无条件地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推动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庄严载明的崇高目标,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51-52 段。

⁵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

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 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地区侵犯平民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对此类行为作出有效反应,包括立即释放这些被劫持为人质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2. 强烈敦促所有冲突各方充分尊重有关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采取保护这些妇女和儿童以及使他们立即获释的一切必要措施;
3. 敦促所有冲突各方提供条件使这些妇女和儿童不受阻碍地获取特殊人道主义援助;
4. 请秘书长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利用他们的能力和努力来促成这些妇女和儿童获释;
5. 请秘书长参照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42/3 号决议. 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移徙女工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7 号决议,并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⁸

还回顾历次重要世界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与移徙女工有关的方面,

强调在制订解决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的政策和战略时,需要掌握客观全面广泛的资料,并需要个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所积累的经验与教训的广泛交流,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53-57 段。

⁵⁸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9 号决议,。

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认识到始发国有责任设法改善其国民的就业和安全状况,

认识到移徙女工就业对于始发国和接受国产生的经济利益,

认识到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进行合作,以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祉,

1.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已收到的秘书长关于上述问题的报告;⁵⁹
2. 请有关国家,特别是始发国和接受国的政府在其全国行动计划中包括关于移徙女工问题的资料;
3. 鼓励有关各国,特别是始发国和接受国的政府利用联合国的专门知识,包括联合国统计司和其他有关机构诸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发展适当的国家数据搜集方法,从而积累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的可比较资料,以此作为研究和分析该问题的基础;
4. 请各国政府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进一步研究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的原因和后果;
5. 请有关缔约国,特别是始发国和接受国在其提交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中包括关于其为解决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的最新版和全面资料;
6. 请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建立提议的有关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问题有关的经验和教训的数据库,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双边和多边协议、各国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以及那些事实证明可行的和有效的制订国家战略的倡议和项目,并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来解决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
7. 吁请尚未如此做的各国,特别是始发国和接受国政府对向移徙女工施加暴力者进行刑事制裁,并在可能范围内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全盘立即协助,诸

⁵⁹ E/CN.6/1998/5。

如辅导、法律援助和领事协助、临时收容所和其他使她们能够在审判程序中出庭的措施,并为返回的移徙女工制订综合复健计划;

8. 鼓励会员国考虑批准并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⁰

9. 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拟订一项关于移徙女工处境的一般性建议;

10. 鼓励有关各国,特别是始发国和接受国的政府制订措施来管制移徙女工的征聘和发展,并考虑采取适当法律措施制裁那些蓄意鼓励非法移徙工人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间人;

11.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在国家合作和发展援助的框架内,支持始发国和接受国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措施,特别是提高对针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认识的教育和宣传活动,并确保在法律、文化、工作和生活条件、可能的问题、应付机制和接受国的支助服务等方面向预期的移徙女工提供充分的说明和培训;

12. 要求秘书长为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而编写大会第 52/97 号决议第 10 段所要求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报告时考虑到本决议所载的有关规定。

第 42/4 号决议. 老年妇女和支助系统: 性别与照顾^{*}

妇女地位委员会,

认识到男女在预期寿命方面的差异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扩大,因而耆老群中三分之二为妇女,

⁶⁰ 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58-59 段。

还认识到传统上所有不同年龄的妇女都被视为提供照顾者,她们为社会和国民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往往得不到承认,也不获薪酬;

注意到根据 199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马耳他举行的关于照顾与老年人:性别层面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和建议提交的秘书长关于老年妇女和支助系统:新的挑战的报告,⁶¹该报告强调指出:

- (a) 传统支助系统的变化对男女有不同影响;
- (b) 城市化削弱了对老年人的传统支助系统;
- (c) 身为主要照顾者的妇女进入劳动市场人数日增;
- (d) 鉴于妇女寿命比男子长,因此她们老年独居的可能性大于男子;在大多数国家,寡妇数目超出鳏夫;
- (e) 老年妇女比老年男子更有可能生活贫穷;
- (f) 老年妇女更有可能得慢性疾病和患有残疾;女性在预期寿命方面的优势往往因残疾而抵消;
- (g) 老年妇女对其家庭和社区福祉以及国民经济所作的贡献普遍被忽视;
 -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
 - 2. 邀请会员国考虑酌情在国家一级执行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建议,这些建议的依据是秘书长的报告和会员国在委员会上表示的看法;
 - 3. 请秘书长在按照委员会第 41/2 号决议要求起草将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关于人口老龄化对男女的不同影响的全球关键性问题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⁶¹ E/CN.6/1998/4。

附件

关于照顾与老年人:性别层面问题的建议

A. 研究

在以性别观点探讨老年人的支助系统方面,迄今仍缺乏专门知识和研究。国家和国际统计和研究机构应:

- (a) 将所有数据按年龄和性别分类;
- (b) 以性别观点分析老年人和提供照顾者的需要;
- (c) 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中老年男女的境况并研究支助系统如何对男女产生不同的影响;
- (d) 根据性别和年龄分析养恤金和保健制度变革的后果;
- (e) 制定方法衡量妇女无酬劳动的价值。

B. 经济保障

世界各地的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生活贫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应:

- (a) 确保生命各个阶段的妇女在就业、社会保护系统和收入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机会;
- (b) 珍惜老年妇女为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
- (c) 确保特别关注致力消除收入方面的性别差距;
- (d) 消除以持续就业原则为基础在养恤基金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 (e) 确保老年妇女有机会可以得到信贷和赚取收入;
- (f) 应使男女在各个层次平等参与制订和执行影响老年人的经济政策。

C. 教育和赋予权力

老年妇女受正规教育和参与公共生活的程度远远低于男子。各国政府、政府

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应:

- (a) 确保女孩和妇女终其一生平等地享有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妇女在人生各个阶段的自尊;
- (b) 推动妇女终身不懈学习,提供接受培训和进修的可能性,并使老年妇女掌握现代和传统技术知识以便她们一直生活于社会主流;
- (c) 通过大众传媒和教育促进老年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中的正面形象,以期确保老年妇女的自主和生产力;
- (d) 在国际老年人年(1999年)范围内特别关注老年妇女的境况。

D. 照顾者的福利

极其需要可以提供照顾的妇女。为支助照顾者,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应:

- (a) 更高度地评价提供照顾的无酬劳动,并意识到不可能无限提供照顾;
- (b) 确保对妇女作为照顾者的要求不致于大大超过对男子的要求;
- (c) 提供机会使提供照顾者可以稍事休息,并向其提供各种服务,如家务帮手、自助团体、专门咨询和培训;
- (d) 促进男女之间平等分担和更好地协调工作、就业和照顾职责;
- (e) 考虑向非正规照顾者提供财务援助;
- (f) 采取各种措施支助兼顾支薪工作和照顾老人的妇女和男子,例如灵活的工作安排,用以照顾受扶养老年家庭成员的家事假以及照顾者暂时中断工作后可重返工作岗位等;
- (g) 向老年人提供各种可供选择的服务,例如居家护理和日间托老中心。

第 42/5 号决议.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

妇女地位委员会,

在《世界人权宣言》⁶²通过五十周年之际,回顾《世界宣言》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男女平等权利原则,并指出人人不分性别皆有权享受《世界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

又回顾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主要战略之一,

1. 呼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确保妇女的人权成为《世界人权宣言》的所有纪念活动的组成部分,并通过有特定目标的活动来讨论这个问题;

2. 建议所有纪念活动都要触及妇女的人权,以期在促进、保护妇女的所有人权达成共同认识和觉悟。要做到这一点,举例来说,可以请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参与或提供意见和特别着重“妇女的人权”这个主题;

3. 并建议举办特别活动来突显妇女的人权,例如分析妇女在实现自己的权利时所遭遇到障碍;

4. 鼓励会员国和人权领域的其他行动者也将性别观点纳入其纪念活动。

第 42/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和 5 之下审议的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 3 月 13 日第 13 次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2000 年召开高级别全体审查会议以评价和衡量《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内载大会第 52/100 号决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65-66 段。

⁶²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议所述关于召开审查会议的各种办法;⁶³

(b)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的综合报告;⁶⁴

(c) 秘书长的报告:任择议定书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与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的附加注释的比较;⁶⁵

(d)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⁶⁶

(e) 秘书处的说明:2000 年召开高级别全体审查会议;⁶⁷

(f)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的情况。⁶⁸

⁶³ A/52/789。

⁶⁴ E/CN.6/1998/6。

⁶⁵ E/CN.6/1998/7。

⁶⁶ E/CN.6/1998/8。

⁶⁷ E/CN.6/1998/10。

⁶⁸ E/CN.4/1998/22-E/CN.6/1998/11。

第二章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大会将举行的 2000 年评价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北京行动纲要》 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1. 按照大会第 52/100 号决议,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作为大会将举行的 2000 年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举行了会议。

2. 1998 年 3 月 4 日,6 日和 11 日至 13 日,筹备委员会举行了 5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5 次会议)和一些非正式会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 2000 年召开高级别全体审查会议的报告(A/52/789)和秘书长关于审查会议的说明(E/CN.6/1998/1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3. 3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决议草案(E/CN.6/1998/L.11),作为非正式讨论的基础。

4. 3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就该决议草案作了说明。

5. 3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CN.6/1998/L.14)。

6. 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非正式协商后对该决议草案提出订正的一份非正式文件。

7. 委员会通过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

8. 决议通过之前,印度尼西亚(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和科特迪瓦代表以及巴基斯坦观察员作了发言。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 2000 年评价《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高级别全体审查会议的可能情况

9. 3 月 1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0 年举行评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全体审查会议各项方案报告(A/52/789)(见第一章,D 节,委员会第 42/101 号决定)。

第三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和 12 日和 13 日第 1 至 10、第 12 和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 2000 年召开高级别全体审查会议,评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A/52/789),内载召开审查会议的可行办法;

(b)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E/CN.6/1998/2 和 Add.1 和 2);

(c) 秘书长关于全系统中期审查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1996-2001 年)的报告(E/CN.6/1998/3);

(d) 秘书长关于老年妇女状况的报告(E/CN.6/1998/4);

(e)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面前各项专题的分析报告(E/CN.6/1998/5);

(f)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的综合报告(E/CN.6/1998/6);

(g)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的报告(E/CN.6/1998/8);

(h)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关于该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方面作用的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资料(E/CN.6/1998/9);

(i) 秘书处关于 2000 年举行高级别全体审查会议的说明(E/CN.6/1998/10);

(j) 秘书长关于妇女争取真正享有人权,尤其是享有经济资源权利的报告(E/CN.4/1998/22-E/CN.6/1998/11)。

2. 3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说明。

3. 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顾问作了发言。

4. 下列各国代表也在第 1 次会议上发了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

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智利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以及下列各国观察员:赞比亚(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发了言。

7. 3月2日第2次会议上,巴西、日本、科特迪瓦、加纳和中国代表发了言,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厄瓜多尔、西班牙、南非、孟加拉国、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新加坡、纳米比亚和博茨瓦纳。

8. 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10.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1. 欧洲理事会以及国际移徙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12.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以及具有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印度妇女会议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3. 3月3日第3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作了发言:挪威、波兰、菲律宾、多哥、大韩民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墨西哥、斯洛伐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瑞典、加拿大、澳大利亚、肯尼亚、圣卢西亚(代表属于加勒比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新西兰和芬兰。

14. 教庭的观察员发了言。

1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发了言。

16.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名册上具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7. 在 3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a)和(b)进行讨论,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和中国,也听取了以色列和加拿大观察员的发言。

18. 欧洲共同体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9.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助老会的观察员代表非政府组织联盟作了发言。

20. 在 3 月 6 日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讨论议程项目 3。

21. 在第 9 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作了发言:斯里兰卡、古巴、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巴拉圭、摩洛哥、埃塞俄比亚、黎巴嫩、乌干达、印度和马里,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巴基斯坦、伊拉克、立陶宛、阿根廷、约旦、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尼日利亚和萨尔瓦多。

22.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23. 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24.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和国际妇女理事会的观察员以及关于在武装冲突中的妇女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也发了言。

25. 3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卢旺达、秘鲁、希腊和苏丹的代表发了言,危地马拉、乌克兰、委内瑞拉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26. 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27. 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主席、红十字委员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8. 下列各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亚洲咨政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名册具有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世界伊斯兰召唤协会;非洲咨政会;在经社理事会具有特殊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家庭妇女对话会(代表若干非政府组织);在经社理事会具有特殊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阿拉伯妇女联合大会。

关于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和重大关切领域行动的小组讨论(议程项目 3(c))

29. 3月3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关于妇女人权的小组讨论和对话(议程项目 3(c))。

30. 下列专家作了发言:智利人权委员会成员 Cecilia Medin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大学法律高级讲师 Rose Mtengeti Migiro;加拿大人权顾问 Shelagh Day 和国际妇女权力行动观察会亚洲及太平洋区主任,马来西亚的 Shanti Dairiam。

31. 3月4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女童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和对话(议程项目 3(c)(4))。

32. 下列专家作了发言: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秘书 Lina Billosillo-Laig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方案司司长 Sadig Rasheed;墨西哥妇女工作和贫穷问题学科间小组 (GIMTRAP)执行秘书 Paloma Bonfil Sanchez 和尼日利亚国际事务研究所战略研究司司长兼研究教授 Margaret Vogt。

33. 3月4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妇女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和对话(议程项目 3(c)(2))。

34. 下列专家作了发言:挪威皇家外交部大使兼特别顾问 Helga Hernes;阿塞拜疆科学院哲学和法律研究所研究员 Rafiga Azimova;喀麦隆的 Bernard Muna,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和巴基斯坦最高法院检查官 Hina Jilani。

35. 3月5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和对话(议程项目 3(c)(1))。

36. 下列专家作了发言:奥地利妇女事务和消费者保护联合部长 Barbara Prammer;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对妇女的暴力事务处处长 Bonnie Campbell;委内瑞

拉法律教授兼全国妇女理事会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成员 Lisbeth Guevara;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斯里兰卡的 Radhika Coomaraswamy。

37. 四个小组的主持人,即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就小组讨论所产生的主要结论作了摘要。摘要全文经委员会核可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作为附件(见本报告附件一);但并没有经委员会协商或通过。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人权和土地权方面的歧视

38. 3月12日第12次会议上,赞比亚观察员代表下列各国提出了题为人权和土地权方面的歧视的决议草案(E/CN.6/1998/L.3);奥地利⁶⁹、比利时、博茨瓦纳、¹加拿大、¹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¹丹麦、¹厄瓜多尔、¹芬兰、¹法国、加纳、希腊、爱尔兰、¹意大利、¹肯尼亚、¹吉尔吉斯斯坦、¹卢森堡、¹马拉维、¹毛里求斯、¹莫桑比克、¹纳米比亚、¹荷兰、¹挪威、葡萄牙、圣卢西亚、南非、¹西班牙、¹斯威士兰、瑞典、¹土耳其、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赞比亚¹和津巴布韦。¹

39. 随后,安哥拉、保加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几内亚、¹几内亚比绍、¹马里、尼日利亚、¹菲律宾、波兰、卢旺达、瑞士、¹多哥、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0. 3月13日第13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提出了一项修正案,将“继承权”之前的“同等的”三字去除。

41. 赞比亚观察员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对该修正案表示接受。¹

4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对决议草案不作解释立场的发言。根据这项了解,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委员会第42/1号决议)。

女童

⁶⁹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

43. 3月12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纳米比亚观察员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的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草案(E/CN.6/1998/L.4):安哥拉、孟加拉国¹、博茨瓦纳¹、吉尔吉斯斯坦¹、莱索托、马拉维¹、马绍尔群岛¹、毛里求斯¹、摩洛哥、纳米比亚¹、巴基斯坦¹、南非¹、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赞比亚¹和津巴布韦¹。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100号决议,

“又回顾有关女童的各次会议和各项人权文书,

“赞赏地注意到1997年10月13日至17日由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联合举行的少女及其权利问题专家组会议,

“深为关切的是,女童受到歧视,女童的权利受到侵犯,这往往使女孩较少有机会得到教育、营养和身心保健服务,使女孩所享有的幼年和青少年时期的权益和机会比男孩要少,并往往在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也导致了暴力行为和一些有害的做法,例如乱伦、早婚、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和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等,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就女童的重大关切领域所进行的小组讨论,

“强调必须在全球一级提高对女童的困境的认识,

“1. 要求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确保紧急充分落实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各项人权文书中所保证的女童的权利;

“2. 吁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使,负责提高对女童的特殊需要和关切问题的认识;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各非政府组织适当地考虑到少女及其权

利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内所载各项建议;

“4. 请秘书长在 2000 年进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五年审查之前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其后每两年向委员会提交一次报告,说明为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关于女童的《行动纲要》所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4. 同次会议上,纳米比亚观察员代表提案国撤消了该决议草案。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45. 3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决议草案(E/CN.6/1998/L.5):澳大利亚¹、奥地利¹、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¹、智利、捷克共和国¹、刚果民主共和国¹、丹麦¹、芬兰¹、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¹、几内亚比绍¹、冰岛¹、爱尔兰¹、以色列¹、意大利¹、马拉维¹、日本、吉尔吉斯斯坦¹、列支敦士登¹、卢森堡¹、马绍尔群岛¹、荷兰¹、新西兰¹、巴拿马¹、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¹、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¹、西班牙¹、瑞典¹、土耳其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阿根廷¹、保加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¹、加纳、几内亚¹、马耳他¹、挪威和波兰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口头订正,增添执行部分第 7 段如下:

“请秘书长确保今后性别问题特派团的报告均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

47. 3 月 13 日第 1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的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 4 和 6 段中的“各会员国”改为“各国”。

48. 瑞士观察员加入为进一步口头订正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进一步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一)。

50.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51. 3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题为“释放在武装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E/CN.6/1998/L.6):安哥拉、阿根廷¹、阿塞拜疆¹、孟加拉国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¹、博茨瓦纳¹、科特迪瓦、厄瓜多尔¹、格鲁吉亚¹、加纳、危地马拉¹、几内亚比绍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¹、哈萨克斯坦¹、吉尔吉斯斯坦¹、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¹、尼日利亚¹、巴基斯坦¹、秘鲁、南非¹、塔吉克斯坦¹、多哥、突尼斯¹、土耳其¹、土库曼斯坦¹、乌兹别克斯坦¹和津巴布韦¹。随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¹、莫桑比克¹和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2. 3 月 1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委员会第 42/2 号决议)。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53. 3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题为“移徙女工”的决议草案(E/CN.6/1998/L.7):孟加拉国、¹玻利维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¹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移徙女工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7 号决议,并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还回顾历次重要世界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与移徙女工有关的方面,

“强调在制订解决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的政策和战略时,需要掌握全面的资料,并需要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所积累的经验与教训的广泛交流,

“认识到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进行合作,以保护和促进移

徙女工的权利和福祉，

“1.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已收到的秘书长关于上述问题的报告；

“2. 要求有关国家政府在其全国行动计划中包括关于移徙女工遭遇问题的资料，这些资料可以成为制订解决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措施的数据库的一部分；

“3.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专门知识，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和其他有关机构诸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发展适当的数据搜集方法，从而积累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的可比较资料，以此作为研究和分析该问题的基础；

“4. 请各国政府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进一步研究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的原因和后果；

“5. 要求有关缔约国在其提交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中包括关于其为解决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的最新和全面资料；

“6. 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建立一个与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问题有关的经验和教训的数据库，在这方面，请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双边和多边协议、各国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以及那些事实证明可行的和有效的、可作为制订解决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模式战略的基础的倡议和项目；

“7. 吁请各国政府对向移徙女工施加暴力者进行刑事制裁，并向幸存受害者提供全盘立即协助，诸如辅导、法律援助和领事协助、临时收容所和其他使她们能够在审判程序中出庭的措施；

“8. 鼓励会员国批准并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请会员国酌情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0.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针对妇女和移徙问题提出一项一般性建议;

“11.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在国家合作和发展援助的框架内,支持各国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措施,特别是提高对针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认识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12. 要求秘书长在编写大会第 52/97 号决议第 10 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时考虑到本决议所载的有关规定。

54. 菲律宾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口头订正。随后,阿根廷、¹ 加纳、几内亚¹和几内亚比绍¹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为提案国。

55. 第 1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56. 3 月 13 日第 13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的口头订正。

5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 节,委员会第 42/3 号决议)。

老年妇女和支助系统:性别与照顾

58. 3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题为“老年妇女和支助系统:性别与照顾”的决议草案(E/CN.6/1998/L.8):澳大利亚、¹ 奥地利、¹ 孟加拉国、¹ 玻利维亚、加拿大、¹ 智利、哥斯达黎加、¹ 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¹ 萨尔瓦多、¹ 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¹ 几内亚比绍、¹ 爱尔兰、¹ 以色列、¹ 日本、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¹ 巴基斯坦、¹ 巴拿马、¹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¹ 苏丹、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保加利亚、几内亚、¹ 印度尼西亚、意大利、¹ 马耳他、¹ 纳米比亚、¹ 大韩民国、斯威士兰、瑞士、¹ 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和乌拉圭¹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9. 3月13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委员会第42/4号决议)。

巴勒斯坦妇女

60. 3月12日第12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中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决议草案(E/CN.6/1998/L.9),并作了口头更正。

61. 3月13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34票对1票,5票弃权通过了经更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第一节,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⁷⁰

赞成:安哥拉、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黎巴嫩、莱索托、挪威、卢旺达、乌干达。

62.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黎巴嫩、挪威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作了发言。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包括秘书处妇女地位的中期审查

63. 3月12日第12次会议上,加拿大观察员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包括秘书处妇女地位的中期审查”的决议草案

⁷⁰ 秘鲁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表决时该国代表团出席将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E/CN.6/1998/L.10):安哥拉、阿根廷、¹亚美尼亚、¹澳大利亚、¹奥地利、¹孟加拉国、¹博茨瓦纳、¹加拿大、¹智利、科特迪瓦、丹麦、¹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¹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¹爱尔兰、¹日本、吉尔吉斯斯坦、¹莱索托、列支敦士登、¹卢森堡、¹马拉维、¹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¹荷兰、¹新西兰、¹尼日利亚、¹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¹卢旺达、塞内加尔、¹南非、¹西班牙、¹苏丹、斯威士兰、瑞典、¹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¹。随后,比利时、玻利维亚、厄瓜多尔、¹几内亚、¹危地马拉、¹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¹马来西亚、莫桑比克、¹巴拉圭、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4. 3月13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三)。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50周年

65. 3月13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世界人权宣言》通过50周年”的决议草案(E/CN.6/1998/L.12)。

6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委员会第42/5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北京行动纲要》所指各重大关切领域作出的结论

67. 3月13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和副主席作为各重大关切领域进行小组讨论的主持人所提出的结论草案(E/CN.6/1998/CRP.2,CRP.3/Rev.1,CRP.4和CRP.5)。

68. 同次会议上,对结论草案的订正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69. 第13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作了发言,主席作了答复。

7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结论草案。(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四)。

与议程项目3有关的文件

71. 3月13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3的文件如下:

(a)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的综合报告(E/CN.6/1998/6);

(b)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的报告(E/CN.6/1998/8);

(c) 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人权,尤其是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权利的报告(E/CN.4/1998/22-E/CN.6/1998/11)。

(见第一章,D节,委员会第42/101号决议)

第四章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11 日第 11 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2.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各区域集团提名的下列 5 名成员获得任命:Esmaeil Afsha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Fidel Coloma (智利);Diénébou Kaba Camara(科特迪瓦);Sissel Salomon(挪威);和 Krystyna Surek (波兰)。工作组举行了 6 次会议。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3. 3 月 11 日第 11 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E/CN.6/1998/CRP.6)。
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同意将之并入委员会的报告。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1.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0 年 7 月 14 日和 17 日第 304 I(XI)号和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7 号决议修正的经社理事会 1947 年 8 月 5 日第 76(V)号决议赋予的任务进行审议的。

“2.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E/CN.6/SW/COMM. LIST/32 和 Add.1)和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E/CN.6/1998/ CR.34)。

“3. 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 9 项机密性来文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所提到的 27 项来文。它并注意到没有收到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的机密性来文。它应某国政府的请求审议了 3 项非机密性来文,工作组同意把一项机密性来文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时进行。

“4. 关于机密性来文,工作组表示极为关切人权受到有系统的、严重的侵犯,包括侵犯妇女和女童的安全权利,关切生活和自由、行动自由、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

“5. 工作组还感到关切的是据说有大规模的任意逮捕、被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拘留未成年人、酷刑、不给政治对手和政治犯公平的审判和强迫流亡等情况。工作组并且特别关切安全部队包括军队和警察、还有其他政府当局肆无忌惮地虐待妇女。这些虐待行为包括强奸和性虐待被拘留的妇女和移徙女工人。

“6. 工作组并表示极为关切安全部队在特定地区大肆虐待女居民,关切妇女受到士兵的残忍和侮辱人格的待遇,包括轮奸和性奴役。

“7. 工作组严重关切据说越来越多的妇女的人权受到公然侵犯,包括各种任意的、法外的杀人、绑架、失踪和被逮捕后失踪、在警察拘留期间死亡、以及贩卖妇女和女童。

“8.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在发生冲突的地方出现广泛的压迫,人权受到公然的侵犯,有时候简直就是灭绝种族,导致妇女身心受到伤害,包括强奸。

“9. 工作组表示关切有害的传统作法,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仍然存在于一些国家);工作组并关切地注意到强迫堕胎和绝育的作法。

“10.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人权工作者据说受到了警察和其他权威性人士骚扰的情况。

“11.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土著家庭继续受到歧视,包括强行把妇孺赶离家园到不知名的地方去。它并关切地注意到少数民族所受的歧视,特别是不给他们接受教育的权利,不准他们有自己的宗教和文化生活。

“12. 工作组严重关切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一直受到公然的侵犯,这表现在妇女在就业、教育和保健(包括营养)等领域继续受到歧视。

“13. 工作组并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继续受到实际上的歧视,这反映在她们

的就业机会有限、在妊娠期间或在生育后被迫离职和非长工的妇女工人（这种工作时间有限,大部分工人为妇女）缺乏育儿假等情况上。

“14. 工作组注意到被提出申诉的具体歧视和骚扰案例,其内容包括动武和性攻击、言语上和非言语的虐待、无故地作出不适当的污言秽语、心理虐待、威吓和威胁动武、躲避和不准参加员工集会。

“15. 工作组在审议非机密性来文时,注意到妇女仍然被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

“16. 工作组赞扬寄来答复的政府,因为它们的答复有助于澄清有关的个案。不过,它指出,一些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敦促委员会鼓励所有有关政府把答复寄回并给予合作,改善来文机制。

“17. 关于来文是以什么标准选出来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问题,工作组重申来文的内容必须只谈到妇女和妇女问题,即妇女所遭受到的不公正或歧视性行为及作法。

第五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 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1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一份秘书长的报告,内载任择议定书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与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的附加注释的比较(E/CN.6/1998/7)。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2. 3 月 13 日第 13 次会议上,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阿洛伊西亚·沃尔格特尔(奥地利)提出了载于 E/CN.6/1998/WG/L.1-3 号文件内的工作组报告,并作了口头订正。

3. 委员会还收到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工作组主席对讨论期间各代表团所作意见和评论的摘要,随后该文件编号为 E/CN.6/1998/WG/L.4 印发。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答复。

5.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工作组报告草稿,并同意作为委员会报告的附件(见本报告附件二)。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任择议定书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与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的附加注释的比较

6. 3 月 1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载任择议定书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与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的附加注释的比较(E/CN.6/1998/7)(见第一章,D 节,委员会第 42/101 号决定)。

第六章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1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内载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所要求的文件清单(E/CN.6/1998/L.13)。
2. 同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作了发言。
3. 委员会核可了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清单(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 1998年3月13日第13次会议上,担任报告员的副主席祖扎娜·弗拉诺瓦(斯洛伐克)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6/1998/L.2 和 Add.1),并作了口头订正。

2. 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和西班牙观察员作了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报告草稿,并交付给报告员予以完成。

3. 经指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本届会议期间的延长和增加会议在可能情况下提供了充分口译服务。其中一次会议没有充分口译服务而采取行动是委员会作为例外情况同意的,但有一项了解,就是这种情况不够成先例。

第八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1998 年 3 月 2 月至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13 次会议(第 1 次至 13 次)。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27 号决定,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在会期间开会。

2. 此外,根据大会第 52/100 号决议,委员会作为大会于 2000 年评价与衡量《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北京行动纲要》的发展情况进行的高级别审查的筹备委员会举行了 5 次会议。

3.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主席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巴哈马)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4. 3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向委员会发了言,并参加了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和观察员的对话。

B. 与会者

5. 委员会 44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非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本报告附件三载列与会者的名单。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1998 年 3 月 2 日,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Patricia Flor(德国)

副主席: Karam Fadi Habib(黎巴嫩)

Marcela Maria Nicodemos(巴西)

Nonhlanhla P. L. Tsabedze(斯威士兰)

祖扎娜·弗拉诺瓦(斯洛伐克)

7. 3月3日,委员会在第4次会议上把报告员的责任委托祖扎娜·弗拉诺瓦副主席。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8. 3月2日,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和核准了载于 E/CN.6/1998/1 和 Corr.1 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和重大关切领域的行动。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

草案。

6.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9. 委员会又在第1次会议上得知 Aloisia Woergetter(奥地利)继续担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9 号决议设立的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

E.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0. 非政府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76 条提

出的书面声明作为 E/CN.6/1998/NGO/1-11 号文件分发。

附件一

关于重大关切领域的小组讨论摘要

A. 主席的摘要

1. 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1998 年 3 月 2 日、3 日和 6 日举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就议程项目 3(c)作了发言,该项目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2. 代表们汇报了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采取的行动,包括为此目的制订的具体国家行动计划,在一些情况中,这些计划是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协助下加以拟订的。他们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国际上贯彻北京会议所做的努力,并强调《行动纲要》已成为各国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两性平等的行动框架。虽然优先事项因各国的状况而异,妇女人权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通常是共同的优先事项。代表们敦促尚未制订本国执行《行动纲要》的计划的国家应在 2000 年之前制订该计划。

3. 代表们强调需采取使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以达致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一些代表汇报了最近制订的性别问题政策,以及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的情况,其中包括将两性平等目标纳入发展政策(如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白皮书);将性别观点纳入重建和发展计划;以及使性别问题纳入联邦发展计划的主流等。其他代表提到建立监测和监督机制,监察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有时是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协作进行。

4. 代表们强调国际社会需提供发展援助,支持各国实施《行动纲要》。

5. 一些代表强调亟需加快收集按性别划分的统计资料和关于有性别区分的指示数的资料。其他代表则报告关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有一个国家制订了一套经济方面两性平等的指标,提供了能衡量经常被忽略的男女经济现实情况的基

准。

6. 一些代表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以及两者秘书处之间继续密切合作。有位代表呼吁进一步使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以确保该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只处理关键问题。

7. 若干代表对在 2000 年高级别审查内罗毕战略和北京战略执行情况的提议发表看法。有人更倾向于在 2000 年 5 月或 6 月作为一届特别会议召开该审查会议,并强调筹备进程的重要性。需尽快建立该审查的实质性框架,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基金及方案应作出积极的贡献。代表们欣见 1999 年非洲经济委员会将召开非洲区域会议。

8. 一些代表感谢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的高质量报告,并赞同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中的建议,这些会议是由该司与其他机构合作举行的,涉及针对性别进行的迫害、青春期少女及其权利、促进妇女享有经济及社会权利等问题。代表们赞扬委员会上一个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为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及其专题小组的讨论所做的努力。

B. 妇女的人权:主持人的摘要

9.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关于妇女人权的专题小组讨论,随后进行了对话,该问题是《行动纲要》最关切的领域之一。该专题小组成员包括:Rose M. Migiro(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大学民法和刑法系系主任;Cecilia Medina(智利),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Shanthi Dairiam(马来西亚),妇女权利观察亚太地区主任;以及 Shelagh Day (加拿大),全国妇女与法律问题协会人权问题特别顾问。

10. 与会者指出,《北京行动纲要》重申,所有人权均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储存的和相互关联的;并重申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是世界人权的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纲要》建立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之上,并进一步加以发展。它强调妇女和女孩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政府和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对

提高妇女地位也是不可或缺的。《纲要》强调在处理体系的和系统化的歧视妇女问题中性别分析的重要性。

11. 若要实现妇女享有人权的目标,则需对妇女人权以及侵犯她们人权的问题采取全盘处理的办法,而政府对妇女充分享有她们的权利负有首要责任。划分各项权利的做法,如将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划分开来的做法,不符合基本人权的精神,而且不利于实现妇女的平等,也不利于提高她们的地位和赋予她们权力,因为发展和人权是相辅相成的。

12. 虽然许多国家在妇女取得法律上平等地位方面有所进展,但妇女事实上缺乏人权或是享受有限的人权,这在她们在经济上处于不平等地位方面特别显而易见,从而致使妇女生活贫穷。这是对妇女经济自主权和发展的重大障碍。妇女享有人权将增强民主并有助于政府更加负责任和增加透明度。

13. 代表们指出造成妇女无法享有人权的一些因素,包括继续普遍存在歧视性文化规范和传统,国家法律包括习惯法不符合国际人权规范,有害的传统惯俗,以及妇女高度文盲和从而处于边缘地位及被排斥在外。象全球化、市场自由化和私有化等趋势也对妇女享有人权有所影响,致使政府作用的变化,包括其提供社会服务的能力日益下降。

14. 有些与会者指出,土著、残疾、难民及少数族裔妇女、老年妇女及单身母亲是属于最脆弱人群。贫穷或经济境况艰难的妇女正日前成为贩卖和性剥削的受害者。移徙女工易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

15. 在诸如卫生和保健、教育、工作及就业和参与公共生活等领域,尚待落实平等机会获得权利、平等机会享有权利以及享有权利方面的平等待遇。在土地、财产的有权和继承权和取得经济资源诸如信贷和农业推广服务等方面,继续存在普遍歧视妇女的现象,而所有这些方面都是妇女克服贫穷的必要手段。婚姻法、家庭法和国籍法方面也继续歧视妇女。对人权活动分子和妇女权利捍卫者的暴力行为进一步阻碍了进展。原教旨主义也往往导致妇女权利的被剥夺。

16. 大家同意,认识权利是提高权利享有的一个重要起点。从男性观点限制性地和传统性地解释人权法和适用人权法,影响了妇女感受权利或权利受到侵犯的方式。从性别观点阐明人权的范围及内容需要特别是国际人权条约机构采取新的办法。这也需要缔约国在其向这些机构提出的定期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区分的资料。

17. 需要进行人权教育、研究和基础广泛的提高对妇女人权的认识,连同致力接触文盲妇女和处境不利的妇女。男子也需要作为提高认识的对象。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方面起关键性的作用。

18. 在国家一级,立法变革是必要的,但不光是立法变革就足够的。需要经常和审慎地监测法律规定,确定其对妇女享有权利所起的影响。国际人权法及法理学对国内立法改革提供了指导和鼓励。其他措施的影响及所带来的改变也必须加以长期监测。

19. 有些代表强调,有强有力的独立的国家机构促进权利享有包括受侵犯的补救办法,对实现妇女权利是不可或缺的。这种机构应允许各种不同妇女团体分享经验并从而导致更加了解影响权利享有的各种因素。

20. 在国际一级,一些代表团赞许地看待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一事,有些人表示支持将基于性别的迫害和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作为法院权限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支持确保整个法院有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并达成性别平衡。人权机关和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也需要对妇女人权问题扩展更多的专门知识。人权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所起的促进作用可促成这种努力,而妇女非政府组织可在这种主流论坛发挥更大作用并作出贡献,以制订出它们的议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有广泛的个人和团体声望,被许多代表视为是加强《公约》的一个必要步骤。

21. 若干发言者指出,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人权活动和机制的主流。更多和更好地搜集妇女人权问题的数据,更有系统地利用这些数据,以及进行更多的研究,是不可或缺的。妇女人权必须成为制订经济、贸易和金融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有人指出,提供妇女和男子经济实况基准点的经济指标往往被忽

略了,应加以发展。

22. 作为一项原则,呼吁采取行动正视在某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妇女和女孩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有人表示关切阿尔及利亚和巴勒斯坦境内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表示关切一直是难民的巴勒斯坦妇女无法回归家园。也有人提到禁运对伊拉克境内妇女人权的影响。

C.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主持人的摘要

23.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5 日第 8 次会议上,就《行动纲要》中所关注的重点领域之一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举行了小组讨论。发言的有以下小组成员:Barbara Prammer(奥地利),联邦妇女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长; Bonnie Campbell(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办公室主任; Maria Lisbeth Guevara(委内瑞拉),全国妇女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协调员和 Radhika Coomaraswamy(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24. 小组讨论和对话的参加者回顾指出,《北京行动纲要》确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关注问题,并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将其定义为公共和私人生活中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纲要》强调,必须采取综合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研究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及预防措施效力。

25. 参加者强调,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暴力及对此种暴力的恐惧仍然是全世界妇女的主要关注问题之一。暴力问题继续阻碍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现,因为它直接影响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参与。因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都是对妇女人权的公然侵犯,该问题只能通过多学科协调方式来处理。

26. 基于性别的暴力导致或可能导致妇女的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影响妇女的人身安全。人们强调指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因此同其他人权保障紧密相联,其中包括生命权、免受酷刑、拘留和任意逮捕及各项日内瓦公约。

27. 所有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对妇女及其家庭,特别是对她们的孩

子具有灾难性的影响,并可能对下一代造成持续的暴力循环,这种暴力针对的是各种妇女群体,包括残疾妇女、移徙妇女和从事卖淫的妇女。

28. 人们指出,贩卖妇女已成为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固有特点。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处理贩卖妇女问题,并惩罚参与组织贩卖并从中牟利者。在某些情况下,已开始在这方面进行区域合作,设立了国家工作队。人们着重指出,应按照《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处理贩卖问题。该公约尚未经所有国家批准。

29. 最近,许多国家政府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置于头等优先地位,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制订的许多国家行动计划反映了这一点。此外,一些国家吸收非政府组织参加,制订了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具体行动计划。在国际一级,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其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内的这些现有机制所进行的活动受到了称赞。

30. 人们提到在适当援助、管理和交流以及预防、调查和起诉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它们涉及社会、教育、医疗、司法、执法和移民当局以及非政府组织。人们一致认为,法律行动及刑事和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具有关键意义。重要的是,犯罪者必须面对自己行为造成的后果并负起责任。人们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法律,可以将暴力犯法者带离家庭住所,而不是让受害妇女和儿童留在收容所。

31. 人们认为重要的是对执法人员及其他人员、有关的政府代理人 and 官员进行性别问题培训,以提高刑事司法制度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在一些国家,向警察提供了特别检查袋以便从妇女那儿收集法医证据。人们强调,妇女必须充分参与法律的制订和执行,需要有更多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警官、女检察官和女法官。还必须对卫生和社会工作者、教师和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他们能够辨别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罪行。人们认为警察和关注暴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具有关键意义。

32. 已采取各种步骤促使妇女认识到现有问题,确保她们的安全并提供援助。许多国家都设立了支助和保护受害者的收容所和紧急求援电话线路。一些国家正在考虑更加限制取得武器的渠道。已采取了利用法院保护令的证人保护计划,尤其是对保护贩卖行为和战争期间强奸行为的女性受害者而言,这种保护计划是必要的。由医生、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卫生工作者、教师、自愿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多学科工作队正在提供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人们感谢非政府组织在提供法律和心理咨询方面提供的宝贵援助。

33. 为了提高公众的认识并打破有关暴力的沉默和禁忌,人们认为必须进行关于暴力影响的公共宣传运动。许多社区宣传教育运动正在进行,以便改变社区对暴力行为的态度,对暴力行为采取“零容忍”,推广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提到了教师培训和编制针对学校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教材。媒体宣传可以鼓励妇女提出申诉而不是隐瞒问题。而同时,媒体对暴力的描述使暴力延续不绝,并继续产生有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儿童。

34. 许多障碍仍然存在,在法律执行和实际执行方面继续存在差距,因为多数妇女由于无知、恐惧或感觉羞耻,似乎不愿寻求危机处理单位或警察的帮助。许多妇女不知道现行法律或自己的权利,常常没有诉诸司法制度的渠道,如果她们是穷人、文盲或移徙者,则情况尤甚。令人遗憾的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程度仍不为人所知并无人报道。抽样调查显示,该问题的范围大于人们的估计。因此难以制订适当的政策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服务。由于缺乏资料或资料不充分,所以难以评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性质、严重性和影响,也难以更好地了解其原因。学术界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了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了解此种暴力带给各国的经济代价。令人遗憾的是,对所采取的旨在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产生的影响很少进行研究。

35. 关于犯罪者的改造,一些国家执行了一些方案,效果各不相同。大多数方案以男子的作用为重点,强调男子应学习的正面新榜样和男女在家庭中的新型关

系。重要的是改变父权价值观念,创造非暴力文化。不过,因为资金稀少,援助暴力受害者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并应将其视为一项道德义务。

36. 参加者还回顾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强调必须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包括研究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产生的影响和援助受害者。人们提议,必须建立机制,监测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良好的措施。

D. 女孩:主持人的摘要

37.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就《行动纲要》所关注的重要领域之一女孩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听取了小组下列成员的发言:Lina Laigo(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秘书兼儿童福利委员会主席;Sadig Rasheed(苏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方案司司长;Paloma Bonfil Sanchez(墨西哥),妇女、工作和贫穷问题跨学科小组执行秘书;和 Margaret Vogt(尼日利亚),国际和平学会高级准成员。

38. 小组讨论之后,16 个政府代表团参加了对话,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女孩问题工作组赞助的的两名女孩以及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的代表也发了言。

39. 发言者回顾指出,《北京行动纲要》确认,在许多国家中,妇女从从小就开始面临歧视。他们还指出,童年时期遭受歧视和忽略会导致一生中日趋匮乏和受排斥的遭遇。《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采取紧急措施,消除对女孩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负面的传统和文化态度和行为以及在教育、技能发展和培训、保健和营养、就业和家庭生活方面的歧视。《行动纲要》建议各国政府订立并实施适当的立法并采取行动,确保女孩的平等权利,保证她们能充分参与发展。

40. 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各国执行了各种专门针对女孩的政策措施和方案,这也是联合国最近召开的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消除对妇女所有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标准所建议采取的行动。在各个区域内,组织了公共认识宣传运动,以促使民众关心女孩的各种具体需

要和关切问题。各国审查并修订了立法以保护女孩。有些国家在教科书中取消了陈规定型的看法,并对教师开展性别方面的培训。已采用肯定行动增加大专院校的女生入学人数。

41. 代表们指出,赋予女孩权力对于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个人成长都十分重要。人权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所有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必须努力保护女孩的权利并消除歧视。有些代表认为,这两项公约是相互关联的,已经采用协调一致和相互补充的方式采取各项措施执行这两项公约。然而,为了扩大效能,有人建议用各种地方语文广泛分发这两项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家法律。

42. 有人指出,教育是赋予女孩权力最重要的手段,在这方面,许多与会者对女生退学率超过男生表示关注。需要建立一个支助系统帮助女孩完成学业,并防止学校中女孩遭受性骚扰的现象。有人指出,教科书中缺乏女孩效法的榜样。

43. 有人指出,流行的负面文化和传统态度及做法往往妨碍平等对待女孩。有些此类态度和行为加上家庭中维持的传统角色榜样,妨碍了女孩的职业发展、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以及参加娱乐活动和运动。在许多国家,偏好儿子的现象继续存在,导致对女孩的歧视,这种歧视往往在出生之前就存在,并导致溺杀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

44. 一些发言者提到生活在经济贫穷条件之下女孩的境况。这些女孩往往处于最不利的地位。她们往往被迫从事低薪工作或沦为妓女。她们往往成为家庭佣工,薪酬很低,而且受到欺凌和剥削。

45. 在农村地区,人们往往指望女孩从事无薪酬家务劳动,阻碍她们上学或掌握可从事赚取收入活动的技能。此外,她们对家务劳动所作贡献的价值常常被低估。由于全球化造成许多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更加贫穷,成年人外出移徙人数增加,加重了女孩的家务劳动和责任。

46. 在传统文化中,家庭往往维持着男女的传统角色作用。由于赋予女孩权力开始于家庭,家庭需要超越传统文化框架认识到女孩的各种权利和具体需要。

47. 人们确认少女在身体和感情的变化发育时期具有特别的需要。必须向少年男女提供关于性和生殖健康方面的适当资料,还必须帮助与青少年打交道的辅导人员具有性别敏感认识。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也必须认识到,女孩的保健需要与男孩不同。应取缔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女孩健康的传统习俗。家庭和社区应赋予少女权力并给予支持,以便她们能够掌握自己的身体健康和取得学业成就。

48. 有人提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孩和难民女孩。当家庭失去功能时,许多儿童就失去父母或首要照顾者。有人表示关注的是,陷入这种处境的女孩特别容易遭到强奸或性暴力,譬如,在难民营中或在逃离本国时尤为如此。

49. 参与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活动的人员应关心女孩的具体需要,不应剥削她们。有人提请注意女孩当兵的问题,这种现象似乎不断增加,在这方面需要收集更多数据并开展研究。

50. 人们深表关注的是存在贩卖女孩和对女孩性凌虐的现象,包括色情行业不断增长,还存在儿童色情制品,包括在这方面使用因特网。需要有受过训练的人员来组织受到性凌虐和贩卖的人的康复活动。还亟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起诉和惩治犯罪者的机制,而不论他们在本国或在外国犯下此种罪行。

E. 妇女与武装冲突:主持人的摘要

51. 委员会在3月4日第6次会议上,就妇女与武装冲突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随后进行了对话。小组成员有:Helga Hernes(挪威),王国外交部维持和平和预防性外交问题特别顾问;Rafiga Azimova(阿塞拜疆),妇女理事会研究中心负责人;Bernard Muna(喀麦隆),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和Hina Jilani(巴基斯坦),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师。

52. 代表们指出,《北京行动纲要》强调,和平与男女平等密切相关,不可分离。但是,侵略、外国占领、族裔冲突和其他形式的冲突是活生生的现实,影响到几乎每个区域的妇女和男子。他们回顾,《行动纲要》发展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人权就是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他们强调,急需落实和平与安全的合作方针。发言者指出武装冲突给妇女带来的后果,包括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逃亡,并强调妇女在武装冲突时,在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维持社会秩序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们还重申《行动纲要》强调应运用所有形式的教育,促成一种和平、容忍和尊重多元化的文化,并强调一项积极醒目的政策可发挥关键作用,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解决武装冲突或其他冲突的政策和方案之中。

53. 经指出,当代的武装冲突不成比例地影响着平民。多数冲突发生在国内,而非国家之间,而且不再仅仅是专职士兵参加。非国家行动者包括准军事部队和民团,越来越威胁到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对族裔、宗教和文化多元性的容忍减弱,对自决权和尊重减少,这造成了不稳定局势。非国家行动者以轻易得到的小型武器(包括地雷),加深了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不安全感和危险,这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都是如此,特别是在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

54. 代表们指出,虽然整个社区都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深受苦难,但妇女和女孩因其社会地位和性别而受害尤甚。在冲突期间,他们遭到许多形式的痛苦遭遇,但尤其易受到性凌虐、强奸、器官残害、性污辱、强迫怀孕、性奴隶和强迫结婚等。性暴力常常作为一种战争手段。随着性暴力而来的还有感染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和怀孕的危险。妇女被迫生育抚养侵犯者的孩子,或是被迫抚养被遗弃的孤儿。妇女的痛苦经历还有,在社区邻里面前受羞辱,在武装冲突中失去亲人和朋友,还要负责照看幸存下来的家人。

55. 代表们回顾,武装冲突、动乱和外国占领造成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潮,其中妇女儿童占大多数。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妇女在逃亡中、在难民营和在最终庇

护国,都很可能遭到军队、民兵、土匪和男性难民的凌辱。

56.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营地有时成为持续冲突的场所,而且在缺乏维护法律秩序的结构的情况下,起着保护交战集团活动的作用。营地中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妇女还面临其他困难,包括缺少人身安全和隐私,保健方面的困难以及缺少适当的工作和创收机会。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有时不大能理会营地中妇女的需求,这一情况突出表明工作人员应有性别平衡,应把性别角度纳入其活动中。代表们指出应培训所有保安工作人员,让其了解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并应让妇女作为民事和军事维持和平人员、建立和平人员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参加所有方面。国家武装部队应熟悉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以及性别观点。妇女越来越多地参加国家武装部队的所有层次,这应是一项目标。

57.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影响到妇女,这需要有特别有效的反应,而且在战后重建工作中不应受到排挤。发言者强调,在国际和国家级别应秉公执法,为国家和解提供基础。代表们强调,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应规定起诉在冲突中侵犯妇女人权者,应具体包括性侵犯罪行。还应审查国家法律制度,确保其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提供司法保护。代表们还强调程序和证据保障以及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十分重要。代表们鼓励支助武装冲突妇女受害者信托基金。

58. 许多代表强调,妇女有潜力作为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推动者。代表们指出,不应把妇女主要看作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还指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具有积极成果,而且指出应确保在所有相关领域都有妇女参加,尤其是现代多功能维持和平行动。鼓励妇女参与和平进程、难民营及其重建和冲突后的解决工作的新型战略十分关键。需要有具体步骤,确保任命妇女作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同基层建立密切联系,制订建立和平的地方倡议,也都很重要。

59. 代表们强调需要持续不断地积极避免冲突的发生,同时制订短期和长期战略,培养和平文化。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应包含价值观的教育,强调和平的道义价值,对多元性的容忍,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和对人权的尊重。各国政府和民间社

会包括媒体应调动妇女制订有关和平教育、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方案。应鼓励女孩和妇女以女性身份讲话,而不是代表其他方面讲话。

附件二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阿洛伊西亚·沃尔格特尔女士(奥地利)

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9 号决议,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工作组举行了会议。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240 号决定和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27 号决定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使其继续工作,并核可工作组与委员会第四十一、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

2. 阿洛伊西亚·沃尔格特尔女士继续担任工作组主席。

3. 工作组于 1998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 5 次会议(第 1 至 5 次会议)和若干非正式会议。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与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的附加注释的比較的报告(E/CN.6/1998/7);

(b)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成果的报告(E/CN.6/1998/CRP.1)。

4. 3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主持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5. 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6.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妇女事务部长发了言。

7.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澳大利亚、挪

威、加纳、阿尔及利亚、中国、列支敦士登、莱索托、日本、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基斯坦。

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殊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的代表也在第 1 次会议上发了言。

9. 3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代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27 号决议以顾问身份作了发言。

10. 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发了言。

11. 3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挪威外交部国务秘书和奥地利联邦妇女事务和保护消费者部长发了言。

12. 3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

13. 3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殊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游说团的代表发了言。

一般性交换意见

14. 1998 年 3 月 2 日,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应主席邀请,就委员会会议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

15. 各国代表团回顾,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和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都承诺要缔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他们注意到,199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和各国政府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五年。他们指出,如果通过《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将使 1998 年成为妇女人权年,使得周年纪念具有实际意义。

16. 各国代表团强调,必须缔订强有力的议定书,以顾及妇女难于使用权利被侵犯时的法律补救办法,同时又立足于现行的广泛被接受的原则。大家强调了缔订强有力的完善的草案的重要性。

17. 若干代表团提议,标准的要求应该广泛。又有人提议,虽然议定书应以其他文书为根据,但也应有助于逐渐发展国际法。因此,有人提议,有关临时措施和后续行动的具体条款应列入草案。若干代表团强调调查程序有用。

18. 若干代表团认为,议定书绝不可允许保留。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9. 3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报告草稿(E/CN.6/1998/WG/L.1)。工作组同意,E/CN.6/1998/WG/L.2 号文件所载,并在非正式协商时作了口头订正的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应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本附件附录一)。

20. 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收到 E/CN.6/1998/WG/L.3 号文件和一份非正式文件所载主席对讨论任择议定书草案期间各代表发表的意见和评论的摘要,随后作为 E/CN.6/1998/WG/L.4 号文件印发。

21. 3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将主席的摘要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本附件附录二)。

附录一

主席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7/27)所载汇编案文和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建议提出的
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

[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分,

回顾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盟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中各缔约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商定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重申他们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防止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通过拟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推出请愿的权利,]

[又回顾《北京行动纲要》敦促这项任择议定书尽快生效,]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本议定书的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根据第 2 条提出的]来文。]

第 2 条

[来文可由声称因为该缔约国[的行动或不行动]违反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条款]而受到伤害的缔约国管辖下的许多个人或[个人组成的]团体[或其代表]提出。]

备选案文

[来文可由声称因为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被违反而受到伤害的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个人组成的团体、组织或由其指定的代表提出。]

第 3 条

来文应以书面提出并不得匿名。委员会不应收受涉及非本议定书当事方之公约缔约国的来文。

第 4 条

1. 委员会不得审议一项来文,除非[能够证明]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或是补救办法的应用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须以国际公认的规则来断定。

2. 委员会应宣布一项来文不予受理,[如果委员会认为]:

- (一)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 (二) 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三) 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
- [(四) 来文是[无理缠讼]或滥用了提出来文的权利;]
- (五) 来文所述的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在该日期之后仍继续存在。

第 5 条

1. 在收到来文后并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可向有关缔约国转递以下要

求供该国紧急参考,即视需要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对被指称的侵权行为受害者造成[任何]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委员会根据第 1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并不意味着来文的是否可予受理问题或是非曲直业已确定。

第 6 条

1. 除非委员会认为,一项来文不可受理而不必通知有关缔约国,否则委员会应在所涉一个或一个以上个人同意向该缔约国透露其身份的情况下[以机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在本议定书下向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来文。

2. 在六个月内,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这一事项并说明该缔约国可能已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

[3. 在审查来文期间,委员会应随时与有关各方联络,以便利在尊重公约所述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解决这一事项]。[如各方达成协议,委员会应作出结论,确认这一事项已经解决]。

第 7 条

[1. 委员会在按照本议定书履行职责时,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1. 委员会应根据[撰文者][个人]自己[或以其名义]提供的以及有关缔约国提供的一切[书面][或录下的]资料审查在本议定书下收到的来文。[委员会也可考虑从[联合国]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但这一资料须转递给撰文者和缔约国以供提出评论。]

2. 委员会审查在本议定书下提出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2 之二. 审议来文时,有关缔约国有权参加委员会的审理程序并作口头和/或书面陈述。]

3. 审查来文后,委员会应将关于来文意见和可能的建议[转递给缔约国和所涉个人。]

4. 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其可能有的建议,并尽量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其中说明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5. 委员会可邀请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下一份报告内就它依据委员会的意见和可能有的建议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

第 10 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议定书缔约国严重地[和][或]有计划地侵犯了公约所述的权利[或未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应邀请该缔约国在审查这些资料方面进行合作,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2. 在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所获得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征得缔约国同意]可指派一个或多个成员进行调查并即时向委员会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征得]缔约国[同意][应允],可前往缔约国领土进行调查。]

3. 在审查这项调查的结果之后,委员会应将所得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转递给有关缔约国。

4. 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转递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的[三][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5. 这项调查应以机密方式进行,在审查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争取缔约国的[同意和]合作。]

第 11 条

[1. 委员会可[随时][在适当时候]邀请有关缔约国与它讨论该缔约国为响应这项调查而采取的措施。

[2.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内说明它为响应这项调查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细节]。]

第 11 条之二

1. 每一缔约国可在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第 10 和 11 条赋予委员会的职权。
2. 按本条第 1 款作了声明的任一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消这项声明。]

第 12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

[(a) 尊重本议定书规定的向委员会提出来文或资料的[权利][程序]并在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审理程序的所有各阶段同委员会合作;]

[(b)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所有][那些]在其管辖下向委员会提出来文或资料的[人][或这种资料/来文的主题]免受任何方面的干预或报复。]]

第 13 条

委员会应在其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它在本议定书下进行的活动的摘要。

第 14 条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承诺[广为]传播并[适当]宣传本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便利人们获知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资料,特别是涉及该缔约国的事项。

第 15 条

委员会应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以便在履行本议定书所赋予的职能时予以遵循。

第 16 条

[委员会的会期应[在其议程范围内]视它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的需要而定。]

备选案文

[委员会除按照公约第 20 条举行会议之外还应举行会议以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职能。会议期限由本议定书缔约国开会决定,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须得到大会核可。]

新的资源段落: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供委员会有效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职能。]

第 1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已签署、加入或批准本公约的任何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时开始生效。

第 18 条

1. 本议定书自第[五][十][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2. 对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本议定书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第 20 条

[不得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

备选案文

[可按照国际法规则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除非此一保留与本议定书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

第 21 条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任何修正并就此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备案。秘书长应立即将任何提议的修正通报本议定书缔约国,请它们向秘书长表示是否赞成举行缔约国会议以便就该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举行会议,则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须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可。

2. 各项修正经联合国大会核可并经本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依其本国宪政程序接受即行生效。

3. 各项修正生效时,它们应对已接受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它们已接受的先前任何修正的约束。

第 22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废止本议定书。废止宣告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2. 废止宣告不妨碍本议定书的规定继续适用于废止宣告生效之日前的任何来文或调查。

第 23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所有国家:

(a) 在本议定书下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b) 本议定书开始生效之日以及在第 21 条下提出的任何修正和在第 22 条下提出的任何废止宣告开始生效之日。

第 24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档案。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的经核证副本转递给公约第 25 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附录二

主席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讨论期间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和评论所作的摘要

1. 拟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以根据对草案一读的结果,继续就任择议定书进行谈判。一读已于 1997 年结束,详情见 E/1997/27 号文件附件三附录一。工作组请主席编写一份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的摘要,以便载入工作组的报告。

2. 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工作组得益于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士的评论和对问题的答复。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代表。她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27 号决定,以顾问身份参加工作组的讨论的。工作组还受益于人权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评论,后者向工作组提供了人权委员会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采取做法方面的资料。工作组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位代表提供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根据任择议定书草案所载类似程序开展工作及做法的技术方面的资料,工作组还收到联合国秘书处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代表提供的资料。

3. 下面逐条列出主席对任择议定书工作组就任择议定书所进行的讨论的理解。有的代表团在开会时要求对文本进行修订,但主席指出,这个文本不是协议文本,也没有为工作组所通过。

序言

1. 工作组一致认为,任择议定书前面将有一个简短扼要的序言,以反映联合国的国际人权框架。各国代表团一致认为,序言将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以及人人有资格享受人权,不得有任何男女之别和其他区别。各国代表团一致认为,序言将回顾各项国际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序言将重申各缔约国决心确保妇女充分

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防止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一些代表团建议,序言还应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并呼吁通过拟定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提出请愿的权利。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序言应提到《北京行动纲要》。另一些代表团则建议在一项决议中提到这些文件。

第 2 条

2. 工作组主席提交了一个新的第 2 条草案,这条草案已被工作组接受为就这条进一步协商的基础。

3.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任择议定书应使个人和团体有权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有些代表团认为,团体也应有权提交来文,而其他代表团则建议,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也应能这样做,因为它们也可能会成为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其他代表团认为,团体和组织都可以参与其他人权机制。

4. 很多代表团提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来文程序。这些程序允许代表申诉者提交来文。人权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采取的做法是,接受代表受害者提交的来文。很多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对在下列情况下提交来文的现行程序所做的解释,这些情况包括:当受害者本人无法提交来文时、或在受害者同意由其他人提交来文时。这些代表团认为,本议定书应明确规定,可以代表申诉者提交来文,而且应把这一点明确列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

5.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对“代表”这个短语的范围进行解释,以把由既没有得到受害者同意、又与其没有任何关联的未经授权的代表提出的来文排除在外。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可以做出解释,但能够“代表”受害者提出来文的人应限于指定的代表。

6.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必须说明一点,即任择议定书应能反映现有的来文程序,

规定索赔者应服从有关缔约国的司法管辖权。一些代表团建议,指定的代表也要服从缔约国的司法管辖权。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个要求不适当。

7. 很多代表团建议,必须规定来文所涉问题应是缔约国的行为或因未能采取行动而使公约所载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其他代表团认为,来文应能申诉违反公约所有条款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侵犯公约所载权利既包括行为,也包括疏忽,应简明扼要地说明侵犯权利或违反公约条款包括行为和未能采取行动,这样理解也就很充分了。

8. 一个代表团认为,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一样,第 2 条也应提到必须已用尽国内一切补救方法。这个问题还将在第 4 条中讨论。

第 3 条

9. 各国代表团指出,任择议定书草案第 3 条已获工作组同意,但尚待核准。各国代表团注意到,议定书初稿草案第 1 条的规定不接受有关非议定书缔约国的公约缔约国的来文,同意增加第 3 条的规定,但尚待核准。

第 4 条

10.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可予受理的标准将在第 4 条中用两个单独的款列出,也就是说,第 4(1)条规定必须用尽国内一切补救办法;第 4(2)条列举其余各项标准。

11. 各代表团同意采用一个否定式规定,根据这项规定,除非来文涉及的是已用尽国内一切补救办法的问题,否则委员会将不予受理,这样就使这一款更加简明扼要。一些代表团对《禁止酷刑公约》中所载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语言在本议定书中的范围内是否恰当表示怀疑,认为应要求来文作者证明已用尽国内一切补救办法。其他代表团指出,在其他人权文书中,用尽国内一切补救办法是一条标准条款,应在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法的原则范围内决定是否适用这项条款。

12. 一些代表团讨论了因滥用权利而不予受理的种种可能性。但另一些代表

团则建议对这个内容进行进一步的明确说明,在标准中加上无理缠讼。各代表团一致认为,其中应包括没有充分理由和证据不足。第 4(2)(三)和(四)条中所载的两套标准仍保留在方括弧内,“无理缠讼”也应放在方括弧内。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把涉及事先发生以及在根据另一项国际解决办法程序进行审议之前或同时发生问题的可予受理标准也包括在内。

13. 一些代表团强调,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是国际法的重要原则,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时应坚持这些原则;与此同时,这些代表团建议,不把这些原则列为可予受理的标准,而把它挪到议定书内另一个地方,比如一个新的第 7(1)条中。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他们虽然赞同把这个内容从第 4 条中删掉,但不同意把它列入第 7 条。

14. 各代表团一致同意保留 E/CN.6/1998/WG/L.2 号文件中的第 4(1)和第 4(2)条,在第 4(1)条中有两套方括弧,在第 4(2)条起首部分有一个方括弧,此外,在第 4(2)(三)和(四)条中保留其他方括弧。一些代表团建议,在这条中另外加上一款,规定代表提交来文一定要得到受害者的同意。

第 5 条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是不恰当的。但很多代表团指出,这是根据人权条约机构、例如人权委员会的惯例提出的。委员会据此向缔约国提出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规定,各代表团都能接受,特别是因为在第 7 条(转达意见)中已经采用了类似的做法。各代表团还指出,根据普遍的真诚义务,缔约国应对委员会的这种请求给予考虑,这一点应反映在缩短了第 5(1)条中,并删掉第 5(2)条。

16.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删掉三个方括弧中的那些限定条件,因为这使得要求采取临时措施变得合理了。但所有代表团都同意保留“视需要”这几个字。各代表团一致认为,保持现状的说法含混不清,意味着保持侵权行为,因此应予以删除。一些代表团希望用英文“伤害”这个词,但其他代表团指出,为翻译成其他语文,英文最好用“损害”这个词。

17.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采取临时措施绝不意味着确定是非曲直、或可予受理,这一点应反映在第 5(2)条中。

18. 工作组保留了第 5(1)和(2)条。第 5(1)条中“紧迫地”这几个字仍保留在方括弧中。

第 6 条

19. 很多代表团认为,应把申诉者的身份透露给缔约国。有人提出,出于实际考虑,应把提交来文者的身份通报给缔约国,以便向委员会提供资料。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应由申诉者来决定是否把他们的身份透露给缔约国。

20.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机密方式问题的做法有所改变。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删掉第 6(1)条中对机密方式的要求。但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在对来文进行审议期间,只能向缔约国、申诉者和委员会报告审理程序和内容。

21. 一些代表团希望把缔约国提交资料的期限定为三个月,但所有代表团一致商定为六个月的期限。

2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保留任择议定书第 6(3)条中的实质内容。其他代表团提出,第 6(3)条中现在使用的语言对人权文书来说是不恰当的。有几个代表团指出,这项条款表明,委员会具有仲裁作用,他们认为这是不恰当的。其他代表团强调,这项条款的要点是,鼓励和解和调解,而不是仲裁或准司法诉讼。

23. 工作组同意保留第 6(1)条,“机密方式”这几个字仍保留在方括弧内。第 6(2)条已获通过,但尚待核准。第 6(3)条不变。

第 7、8 和 9 条

24. 很多代表团建议删掉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时只能使用书面资料的要求,并特别提到发展中国家妇女在这方面可能会遇到的种种限制。一些代表团建议,明确规定可以提供录音资料。其他代表团则坚持,审理程序只能以书面资料为依据。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有权从“其他来源”获得资料,但这些资料须转递给缔约国和撰文者。其他代表团提到核实这些来源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果加以进

一步明确说明的话,他们是可以接受其他来源的。

25. 1997 年已就第 7(2)条达成一致意见,但尚待核准。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第 7(2)之二条鼓励委员会与缔约国进行对话,并认为,在委员会的审理涉及某一特定缔约国时,缔约国有权参加委员会的审理工作。其他代表团注意到这项规定所涉资源方面的问题,这种情况也排除了来文作者及其代表利用类似的机会。一些代表团指出,人权委员会不准许缔约国或申诉者参加审理程序。

27. 第 7(3)条被缩短并获得通过,但尚待核准。

28. 很多代表团认识到需要对第 7(3)、第 8 和第 9 条、包括备选案文中所载的后续行动制定出统一简化的条款,同意合并这些条款,删掉最初的草案。很多代表团认识到,如果有后续行动的话,那么,对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既需要有短期、也需要有长期的后续行动。很多代表团一致认为,缔约国应在采取行动六个月之内,对它为响应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做第一次说明。考虑到缔约国可能会遇到的种种困难,一些代表团要求对六个月的期限加以限定。其他代表团指出,在短期阶段不要求对所采取行动做出详细答复,只要说明发起的行动和计划采取的步骤就足够了,所以,他们不同意做出这种限定。各代表团还重申,本条款、包括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的时间期限只适用于在委员会采纳了意见之后的后续阶段,因此与第 5 条没有关联。

29.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委员会在监测对来文意见的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包括在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列入相关资料方面具有长期的作用。第 7(5)条获得通过,但尚待核准。

第 10 条

30. 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支持调查程序。但他们认为,委员会依照其现行任务规定,应有权受理严重或有计划侵犯权利的情况。在这方面,他们鼓励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8 条制定其任务权限,特别是在提出特别报告方面。有人指出,拟议的调

查程序能加强和扩大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权限。一些代表团对是否有必要把调查程序纳入任择议定书表示怀疑。

31. 至于调查程序是否应以委员会收到表明“严重[和][或]有计划地侵犯了权利”的资料为依据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尽管他们愿意用“或”这个字,但他们也能接受“和”字。有人坚持说,使用“或”字不能实现调查程序的目的。其他代表团则认为恰恰相反。单独的侵权事件可能很严重,但应根据来文程序处理这些事件。赞成保留“和”的代表团指出,为了使代表团能开始进行调查,侵权的指控必须是既严重又有计划。

32. 很多代表团认为,第 10(2)条中的“征得.....同意”和第 10(5)条中的“征得.....同意”这些词是多余的。而其他代表团则强调明确提出这个要求的重要性。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应保留根据此条款对缔约国进行视察的规定,并强调这种视察只有在与缔约国达成协议或征得缔约国同意时才能进行。

第 11 条之二

33. 主席认识到,虽然很多代表团赞同在任择议定书中列入调查程序,但其他代表团则不愿意授予委员会这种权限。因此,主席提出一项条款,根据这一条款,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就可以宣布,他们不承认第 10 和第 11 条下的委员会的权限(所谓的宣布放弃条款)。

34. 各代表团欢迎这项建议,认为这是对第 10 和第 11 条进行进一步讨论的适当依据。一些代表团建议列入选择进入程序,而不是要宣布放弃程序。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更倾向于选择进入程序,但在这方面也表现出灵活性。其他代表团指出,从原则上来说、而且为了确保任择议定书的完整性,根本就不需要这样的条款。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这项提议与保留问题之间的关系。他们只能在排除保留条款的基础之上才会考虑宣布放弃程序。其他代表团建议,不应把宣布放弃条款与保留问题搅在一起。

第 12 条

35. 一些代表团认为,议定书第 12 条没有必要,因为议定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其程序不受阻碍,并与委员会合作,也因为现有的国际程序没有类似的规定。

36. 许多代表团认为,有一项条文强调各国在这方面的义务是可取的,但本条应采用正面的措辞。若干代表团建议,要求缔约国开展合作,以有效行使向委员会提出来文或资料的权利。另一些代表团则建议协助、促进或支持这项权利。一些代表团认为,称议定书创立权利是不可取的,较可取的办法是,规定各缔约国将尊重议定书规定的程序。

37. 许多代表团建议,议定书应规定,国家应在委员会根据议定书开展调查程序的所有阶段与委员会合作,但它们指出,即使没有这项规定,这项义务也是不言而喻的。

38. 一些代表团建议,议定书应明文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使用议定书的人免受干涉或报复。

第 13 条

39. 各国代表团指出,第 13 条已获通过,但尚待核准。

第 14 条

40. 许多代表团强调广为传播和宣传议定书及其程序和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结论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注意到确保广为传播委员会的判例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指出,有关传播和宣传条约的规定未列入有关来文程序的现有的文书,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第 42 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都有此规定。

41. 一些代表团表示,不妨采用一项有关宣传的简单的措辞,并且应针对议定书和公约。一些代表团认为,提及任择议定书就可以做到这点,因为这就足以让人

们了解其程序。

42. 许多代表团一致认为,妇女必须了解公约和议定书,但告诫不要设立一项将给各缔约国带来繁重的义务、包括财政义务的规定。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性质的条款没有必要,而且也不适当,不须服从任择议定书中所规定程序的缔约国没有义务为这种程序进行宣传。

第 15 条

43.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鉴于有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9 条,议定书第 15 条便是多余的。许多代表团表示,为明白起见,应在议定书内专门提到委员会在议事规则方面的权力。各国代表团通过本条,但尚待核准。

第 16 条

44. 各代表团还对通过和使任择议定生效对委员会关于会议时间和资源方面要求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这方面,注意到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是那些适用于秘书长编制方案概算、以及在审议了财务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之后,大会在审查和核准方案概算方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尽管人们认识到,讨论有可能会涉及的任何问题为时尚早,但有的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应承担的责任对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间将会产生影响。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可以把最近对公约第 20(1)条的修正反映在任择议定书中。关于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服务方面有可能涉及的资源问题,必须要由会员国根据现有的条例和细则,在今后适当时候予以解决。

45. 工作组注意到了主席提出的关于资源问题的拟议的新的一款,其中重申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17(9)条。

46. 继工作组审议了资源问题后,主席提议在任择议定书中删掉有关资源问题、包括会议时间的条款,把这些内容列在任择议定书最后文本赖以通过的决议中。在进行进一步讨论之前,这几款案文仍保留在方括弧中。

第 17 条

47. 各国代表团通过议定书草案第 17 条,但尚待核准。

第 18 条

48. 虽然若干代表团表示,任择议定书应自第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开始生效,但它们愿意加入赞成在 1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后开始生效的许多代表团的意见。一些代表团主张为了与公约规定的起始数一致,应要求有 20 个国家。

第 19 条

49. 若干代表团认为,这条规定重申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9 条,建议将其保留。一些代表团则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内没有对等的规定。各国代表团同意将本条从议定书中删去。

第 20 条

50. 很多代表团回顾,对人权条约提出保留,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而且也不违反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因此是为国际法所允许的,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也许是恰当的。

51. 尽管认识到议定书的宗旨是帮助妇女实现《公约》所确认的权利,但由于对《公约》本身有很多保留,因此,很多代表团支持列入明文规定,禁止提出保留。他们指出,这种做法也符合国际法。还强调了议定书的可选择性和程序性质,以及议定书条款之间的关系,如果允许对其任何条款提出保留的话,将会妨碍议定书切实有效地发挥作用。

52. 很多代表团注意到,为了解决一些代表团关切的、有可能引起保留的问题,又另外起草了议定书的几个条款,例如第 11 条之二。很多代表团已经就议定书的某些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但条件是,议定书中将列入禁止保留的条款。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允许保留,那么,第 11 条之二根本没有必要,因为对这条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而可能有更多国家接受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权限。

53. 很多代表团表示,只有在就议定书的决定权达成一致意见时,才有可能接

受关于禁止保留的规定。有几个代表团认为,禁止保留的条款可能会使一些国家不愿意批准或加入议定书。一些代表团提出,某些国家可能会愿意接受议定书所规定的所有实质性义务,但却不能接受一些较次要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排除保留就使这些国家无法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这些代表团认为,列入一项条款,准许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提出保留,或就此问题不做任何规定。这将使议定书服从公约的规定,排除不符合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

54. 一些代表团承认在审议议定书的现阶段审查保留问题遇到很多困难。他们希望,在把议定书草案合并后再来讨论这个问题。有几个代表团注意到工作组在禁止对公约主题事项提出保留的问题上表示出的强烈情绪,并同意在草案最后定稿时要考虑到这些情绪。

55. 一些代表团指出,人权条约很少载有禁止保留的明文规定,规定来文程序的文书都没有列入这种条款。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的政府预计不会对议定书提出保留,但他们对在人权文书中完全禁止保留所可能产生的长期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尽管有这些关切,一些代表团仍表示愿意在不实行第 20 条所载绝对禁止的情况下,就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保留的各种选择进行讨论。

56. 绝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议定书是一种特殊情况,因此,完全禁止保留是有道理的。这些代表团指出,议定书的根本目标是帮助妇女实现公约所确定的权利,因此,他们非常激动地强调说,允许保留有可能会破坏议定书的宗旨。

第 21、22、23 和 24 条

57. 各代表团通过了这些条款,但尚待核准。

附件三

出席情况

成员*

<u>安哥拉</u>	Joana Lina Ramos Baptista, Maria Mpava Medina, Adriano Ramos Gaspar, Suzana Nicolau Inglês, Margarida, Isata, André Ramos Pereira Santana, Maria João Manuel, Anica Gaspar Estevão
<u>比利时</u>	Alex Reyn, Dirk Wouters, Lily Boeykens, Annie De Wiest, Martha Franken, Nathalie Cassiers, Ariadne Petridis
<u>波利维亚</u>	Elizabeth Iñiguez de Salinas, Peggy Maldonado
<u>巴西</u>	Marcela M. Nicodemos
<u>保加利亚</u>	Vladimir Sotirov, Maria Pavlova, Valentin D. Hadjiyski
<u>智利</u>	Josefina Bilbao, Juan Somavia, Eduardo Tapia, Teresa Rodriguez, Fidel Coloma, Imay Ortiz, Gloria Claro
<u>中国</u>	冯淬、崔天凯、邹晓巧、孟宪英、吴继红、谢波华、陈佩洁、宋文妍、李三古、黄姝、李婷婷
<u>科特迪瓦</u>	Gnanazan Albertine Hépié, Diénébou Kaba Camera, Serge Roland Bony, Mariétou Guiehoa, Syas E. Ahounou
<u>古巴</u>	Yolanda Ferer Gómez, Pedro Núñz Mosquera, Magalys Arocha Domínguez, Yamira Cueto Milián, Margarita Velle Camino, Elsa Agramonte Hernández, Ana Milagros Martínez Reilo

* 刚果未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u>多米尼加共和国</u>	Cristina Aguiar, Julia Tavares de Alvarez, Francisco Tovar, Sully Saneaux
<u>埃塞俄比亚</u>	Tadelech H/Michael, Fesseha A. Tessema, Genet Abebe
<u>法国</u>	Francise Gaspard, Caroline Mechin, Michéle Dubrocard, Gilbert Billi, Hélène Dantoine, Frédéric Desagneaux, Assia Sixou
<u>德国</u>	Gerhard Henze, Marion Thielenhaus, Ulrike Fremerey, Renate Augstein, Friederike Kirner, Uta Niemann-Jordan, Ursula Sottong, Patricia Flor, Holger Mahnicke
<u>加纳</u>	Molly Anim-Addo, Mary Grant, Charolotte Charity Abaka, Grace Boakye, Sarah Dam, Leslie Kojo Christian, Matian Tackie
<u>希腊</u>	Christos Zacharakis, Maria-Niki Koutsileou, Aliko Hadji, Anastasia Sotiriadou
<u>印度</u>	Asha Das, Vidyaben Shah, Gautam Mukhopadhaya, Atul Khare
<u>印度尼西亚</u>	Makarim Wibisono, Rini Soerojo, Arizal Effendi, Sri M. Tadjudin, SH, Sutjiptohardjo Donokusumo, Sudjadnan parnohadiningrat, R. A. Esti Andayani, Ms. Lityowati
<u>伊朗伊斯兰共和国</u>	Zahra Shojaie, Bagher Asadi, Mehdi Hamzehei, Esmaeil Afshari, Afsaneh Nadipour, Tatemeh Ardaneh
<u>日本</u>	Yoriko Meguro, Makiko Sakai, Fumiko Saiga, Haniwa Natori, Yoshiko Ando, Fumiko Suzuki, Mitsuko Ito, Takako Ito, Yuki Suzuki, Koji Yanagisawa, Keiko Hayashi, Mika Ichihara
<u>黎巴嫩</u>	Hassan Neijam, Fadi Karam, Taline Buchakjian

<u>莱索托</u>	Phakiso Mochochoko,' Mantho Motselebane, Makhopotso Lebona
<u>马来西亚</u>	Sharifah Zarah Syed Ahmad, Siti Hajjar Adnin
<u>马里</u>	Diarra Afoussatou Theiro, Moctar Ouane, Illalkamar Ag Oumar, Sissoko Naminata Dembele, Daouda Cisse, Diallo Sohayata Maiga, Rose Barstide
<u>墨西哥</u>	Aída González Martínez María Antonieta Monroy,Yanerit Morgan
<u>摩洛哥</u>	Ahmed Snoussi, Jamina Akhamlich Bennani,Naoual Jouihri, Jamila Alaoui
<u>挪威</u>	Janne Haaland Matlary, Wenche Kverneland, Elisabeth Angell, Helga Hernes, Sissel Salomon,Merete K. Wilhelmsen,Susan Eckey, Anne Lene Svingen, Dag Nylander, Karin Stoltenberg, Helga Ervik, Rigmor Aaserud Jahren
<u>巴拉圭</u>	Cristina Muñoz, Bernardino Hugo Saguier, Ida Fleitas de Hermoza, Martha Moreno Rodríguez
<u>秘鲁</u>	Fernando Guillén, Maritza Rodríguez,Alfredo Chuquihuara, Augusto Cabrera
<u>菲律宾</u>	Patricia B. Licuanan, Maria Lourdes V. Ramiro Lopez, Linglingay F. Lacanlale, Imelda M. Nicolas, Auroa J. De Dios, Myrna S. Feliciano, Eleanor Conda, Violeta V. David, J. Edgar Ledonio
<u>波兰</u>	Krystyna Zurek
<u>葡萄牙</u>	António Ricoca Freire, Conceição Brito Lopes, Mónica Lisboa

<u>大韩民国</u>	Hoo-Jung Yoon, Chang Beom Cho, Woo-Keon Park, Young Han Bae, Jae Hong Yuh, Young Sam Ma, Hye Ran Yoo, Hyun-Joo Lee, Soon-Young Chung, Pil-Wha Chang
<u>俄罗斯联邦</u>	G. N. Karelova, G. V. Gulko, A. V. Aparina, G. H. Galkina, O. Y. Sepelev. A. A. Rogov, I. V. Khriskov, M. O. Korunova
<u>卢旺达</u>	Marie Claire Mukantabana, Fatuma Ndangize
<u>圣卢西亚</u>	Calliopa Pearlette Louisy, R. Sonia Leonce-Carryl, Sonia Johnny, Patricia Louis, Bernadette Saltibus
<u>斯洛伐克</u>	Olga Keltošová, Irena Belohorská, Oksana Tomiová, Daniela Bačíková, Zuzana Vronová, Eva Havelková-Taldiková, Zuzana Jezerská
<u>斯里兰卡</u>	Janaka Nakkawita, E. Rodney M. Perera, W. Hettiarachchi
<u>苏丹</u>	Ihsan A. Algabshawi, Mubarak Rahmtalla, Khadija Abulgasim, Tarig Ali Bakhit, Ahlam Abdul Elgalil, Attiat Mustafa Abdel Halim, Badrya Suleiman Abbas Hamid
<u>斯威士兰</u>	Moses M. Dlamini, Joel Nhleko, Duma Hlatshwako, Nonhlanhla P. L. Tsabedze, Melusie M. Masuku
<u>泰国</u>	Saisuree Chutikul, Charivat Santaputra, Sriwatana Chulajata, Karn Chiranond, Sweeya Santipitaks
<u>多哥</u>	Kissem Tchangai-Walla, Tchécoulah Babakane Coulibaley, Mama-Raouf Tchagnao
<u>乌干达</u>	Semakula Kiwanuka, G. N. Bitamazire, Paul Mukasa-Ssali
<u>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u>	Joan Ruddock, Jeremy Astill-Brown, Pauline Barrett, Sue Garner, Valerie Evans, Jill Barrett, Judith Bailey, Betty Moxon, Helen McCarthy, Yvette Swan, Ms. Smith, Vicki

Lea, David Evans, Petre Gooderham, David Frost, Ian Felton, Pat Holden, Simon Tonge, Ian Morley

美利坚合众国

Linda Tarr-Whelan, Betty King, Celena Green, Seth Winnick, Sharon Kotok, Susan O'Sullivan, Nigel Purvis, David Shapiro, David Stewart, Iris Burnett, Peggy Kerry, Catherine O'Neill, Jill Merrick

派遣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遣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瑞士

联合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人权事务中心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派遣观察员出席的政府间组织

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徙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派遣观察员出席的其他组织

巴勒斯坦

非政府组织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或派遣代表出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本届会议。

附件四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52/789	3(a)	秘书长的报告:2000 年召开评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全体审查会议
E/CN.6/1998/1 和 Corr.1	2	附加注释的临时议程
E/CN.6/1998/2 和 Add.1 和 2	3(a)	秘书长的报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E/CN.6/1998/3	3(a)	秘书长的报告:对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1996-2001 年)的全系统中期审查
E/CN.6/1998/4	3(b)	秘书长的报告:老年妇女和支助系统:新的挑战
E/CN.6/1998/5	3(c)	秘书长关于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各专题的分析报告
E/CN.6/1998/6	3(c)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的综合报告
E/CN.6/1998/7	5	秘书长的报告:任择议定书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与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的附加注释的比较
E/CN.6/1998/8	3(a)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E/CN.6/1998/9	3(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关于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资料
E/CN.6/1998/10	3(a)	秘书处的说明:2000 年召开评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全体审查会议
E/CN.4/1998/22- E/CN.6/1998/11	5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的情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况
E/CN.6/1998/SW/COMM.LIST/32 和 Add.1	4	秘书长的说明: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清单
E/CN.6/1998/CR.34	4	秘书长的说明:有关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清单
E/CN.6/1998/L.1	2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状况的说明
E/CN.6/1998/L.2 和 Add.1	7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6/1998/L.3	3(c)	博茨瓦纳、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E/CN.6/1998/L.4	3(c)	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南非、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6/1998/L.5	3(c)	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拉维、马绍尔群岛、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卢旺达、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6/1998/L.6	3(a)	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坦、马亚西亚、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南非、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6/1998/L.7	3(c)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E/CN.6/1998/L.8	3(c)	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以色列、马里、摩洛哥、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6/1998/L.9	3(c)	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决议草案
E/CN.6/1998./L.10	3(a)	奥地利、加拿大、智利、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E/CN.6/1998/L.11	3	主席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E/CN.6/1998/L.12	3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6/1998/L.13	6	秘书处的说明: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
E/CN.6/1998/L.14	3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E/CN.6/1998/L.11 所涉方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E/CN.6/1998/ NGO/1	3(b)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和世界母亲运动提出的说明
E/CN.6/1998/ NGO/2	3(c)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跨国激进党提出的说明
E/CN.6/1998/ NGO/3	3(c)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提出的说明
E/CN.6/1998/ NGO/4	3(c)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提出的说明
E/CN.6/1998/ NGO/5	3(c)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企业 and 专业妇女联合会提出的说明
E/CN.6/1998/ NGO/6	3(c)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福利委员会和在理事会具有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提出的说明
E/CN.6/1998/ NGO/7	3(c)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扶轮国际提出的说明
E/CN.6/1998/ NGO/8	3(c)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助老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企业 and 专业妇女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国际崇德社;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印度妇女大会、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意大利团结中心、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酒精和酗酒者理事会、国际家庭经济联合会、国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社会主义国际妇女会、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世界女童响导和女童子军协会;以及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联盟、国际内轮协会和国际促进辅导工作圆桌会议提出的说明
E/CN.6/1998/ NGO/9	3(c)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Francisvans 国际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企业 and 专业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发展协会;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印度妇女大会、阿拉伯律师联盟、阿拉伯-美国大学毕业生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残疾者国际会、国际居住点和居民中心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从事法律事业的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律师联合会、圣女贞德国际同盟、世界女童响导和女童子军协会和世界信息转让会提出的说明
E/CN.6/1998/ NGO/10	3(c)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定居点和居民中心联合会提出的说明
E/CN.6/1998/ NGO/11	3(c)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中国妇女联合会提出的说明
E/CN.6/1998/ CRP.1	5	秘书长的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成果
E/CN.6/1998/ CRP.2	3(c)	妇女人权小组讨论主持人(帕特里夏·弗洛尔)提交的结论草案
E/CN.6/1998/	3(c)	女童问题小组讨论主持人(马塞拉·尼科代莫斯)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CRP.3/Rev.1		提交的订正结论草案
E/CN.6/1998/ CRP.4	3(c)	妇女与武装冲突问题小组讨论主持人(卡拉姆·法迪·哈比卜)提交的结论草案
E/CN.6/1998/ CRP.5	3(c)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小组讨论主持人(Nonhlanhla P.L.Tsabedze)提交的结论草案
E/CN.6/1998/ CRP.6	4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E/CN.6/1998/WG/ L.1	5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E/CN.6/1998/WG/ L.2	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7/27)所载汇编案文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建议提出的任择议定书订正草案
E/CN.6/1998/WG/ L.3	5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摘要
E/CN.6/1998/WG/ L.4	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讨论期间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和评论所作的摘要

- - - - -